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2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适当核查；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研奥电气/公司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研奥有限	指	长春研奥有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研奥集团/控股股东	指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彪先生和李善群女士
同人投资	指	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东证广致	指	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东证鼎锐	指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融创天成	指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智伟实业	指	深圳市智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力壹号	指	中力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新兴	指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原股东
兰普电器	指	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兰普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兰普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研奥检修	指	长春研奥高铁检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捷科技	指	长春朗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奥轨道	指	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研奥	指	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研奥	指	西安研奥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台农商行	指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研发中心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系发行人分公司
翰森担保	指	长春市翰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研奥汽车零部件	指	长春研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兰普	指	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指	兴业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71100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7110011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 号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研奥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系由研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8 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研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8239984307），登记注册资本为 5,38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8239984307），注册资本为 5,89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有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研奥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9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1,965 万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研奥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研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研奥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4000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修。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15.51 万元、36,511.62 万元、34,977.2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23.69 万元、34,874.76 万元、33,396.38 万元，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0%、95.52%、95.48%，均不低于 94%。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

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1 名，包括 23 名自然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其中李彪、李善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瑞华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之情形。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49.35 万元、4,502.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0,042.71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9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奥有限前身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曾用名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电器厂、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工业公司电器厂，创办于 1986 年，为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于 2008 年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设立研奥有限。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研奥有限 2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业务和产业结构体系，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与之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研奥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研奥有限的全部资产被发行人承继。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并建立了由公司独立拥有的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专利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也由公司独立拥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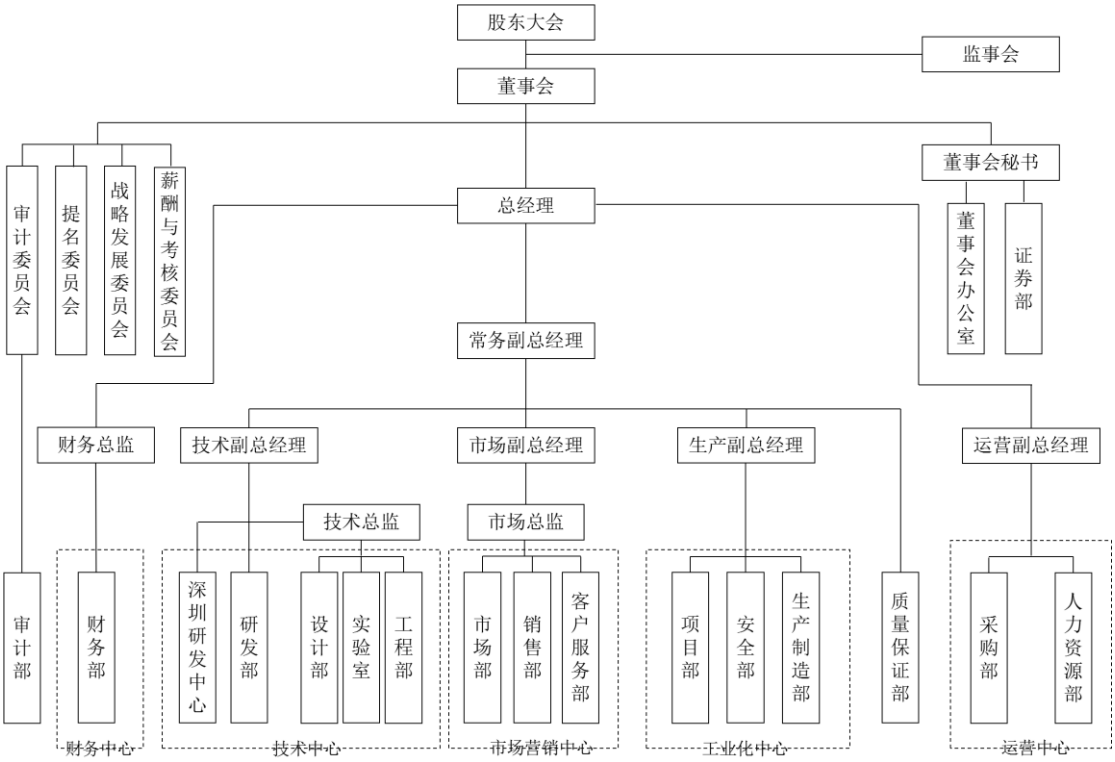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1 位股东，其中 27 位发起人股东，4 位非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研奥集团、同人投资、东证广致、东证融通、东证鼎锐、融创天成、智伟实业、中力壹号。

东证广致、东证鼎锐、智伟实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相关管理人登记，东证融通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研奥集团、同人投资、融创天成、中力壹号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相关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研奥集团的出资人为李彪、李善群，李善群系李彪之女，二人在研奥集团存续期间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参与重大决策。报告期内，李彪、李善群合计持有研奥集团 100%的股权，对研奥集团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彪持有研奥集团 70%的股份，李善群持有研奥集团 30%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彪、李善群。报告期内，研奥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彪、李善群一直为研奥集团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控制系统、司控操作系统、照明系统、蓄电池管理系统、空气净化系统、车辆线束、配电设备、电源及储能设备等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提供轨道车辆电气部件技术咨询服务；贸易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金银投资、信托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其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或其他办事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15.51 万元、36,511.62 万元、34,977.2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3,323.69 万元、34,874.76 万元、33,396.38 万元。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研奥电气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研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彪、李善群。据此，研奥集团、李彪、李善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研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朗捷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普奥轨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研奥检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西安研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同人投资

同人投资持有发行人 55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9.33%，同人投资作为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对同人投资分红及分担亏损比例为 14.55%，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证融通 100%股权，东证融通持有东证广致 33.33%股份；刘永分别担任东证融通、融创天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刘永持有融创天成 92.80 万元出资，占融创天成出资额的 18.16%；东证融通为东证广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永为委派代表；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东证融通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东证鼎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均受同一实际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7.89%股份，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共同为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研奥汽车零部件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公司
2	长春兰普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公司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李彪、李波、裴巍、闫兆金、石娜、靳一凡、尚会永、胡元木、刘胤宏，其中尚会永、胡元木、刘胤宏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为殷凤伟、杜继远、高孟先，其中高孟先为职工监事。除上述董事、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郝明亮、许东春、张宝泉。

发行人上述人员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是否领薪
李彪	董事长兼总经理	长春兰普	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兄弟公司	否
		研奥汽车零部件	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兄弟公司	否
		研奥集团	董事长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同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否
尚会永	独立董事	北京众联智胜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否
胡元木	独立董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是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是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刘胤宏	独立董事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湖北国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否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宜昌国贸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进为刘胤宏配偶，徐代化为刘胤宏配偶的父亲。他们皆为发行人的关联人，他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企业及持股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	持股、任职情况
1	徐进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万维启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0%
		莘县万维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99.5%
2	徐代化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家乐达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深圳市南天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秦学昌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2	史莉娟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3	刘永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研奥有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研奥汽车零部件	服务	-	-	0.99
合计	-	-	-	**0.9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研奥汽车零部	材料	-	-	0.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件				
合计	**-**	**-**	**-**	**0.6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研奥汽车零部件	房屋	20.07	21.55	21.55
研奥集团	房屋	0.34	0.34	0.34
合计	**-**	**20.41**	**21.89**	**21.89**

(2)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研奥集团	房屋	5.93	5.93	5.93
合计	**-**	**5.93**	**5.93**	**5.93**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银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李彪、研奥集团	8,000.00	3,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是
		2,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是
		2,000.00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是
李彪、王昕	3,000.00	3,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29 日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李彪、王昕	2,000.00	2,00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李彪、王昕	2,000.00	2,000.00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李彪、王昕	3,000.00	3,00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李彪、	3,000.00	1,500.00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兴业银行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银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李彪、研奥集团	8,000.00	3,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是
		2,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是
		2,000.00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是
李彪、王昕	3,000.00	3,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29 日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王昕			15 日	29 日	长春分行	
		500.00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是

注：表中借款到期日为借款实际还款日。

4. 关联资金拆借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研奥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研奥集团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向研奥集团借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研奥集团	4,080.00	2,400.00	6,480.00	-
2017年	研奥集团	-	-	-	-
2018年	研奥集团	-	-	-	-

2016 年以前，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周转的需求，存在向研奥集团拆借资金的情形。2016 年初发行人从研奥集团拆入资金余额为 4,080.0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向研奥集团新增拆入资金 2,4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经向研奥集团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参照发行人各期的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借款计提了 408.41 万元利息，并在 2017 年将全部利息支付给研奥集团。

2016 年 4 月 2 日，研奥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行人与研奥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李彪	83.08	77.54	160.62	-
	李波	26.45	-	26.45	-
	裴巍	-203.97	480.57	276.61	-
2017年	李彪	-	239.29	239.29	-
	李波	-	29.67	29.67	-
	殷凤伟	-	122.26	122.26	-
	张宝泉	-	16.10	16.10	-
2018年	-	-	-	-	-

报告期内，李彪、李波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或其他开支需求，存在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资金拆借且未计算利息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使用时间较短、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向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利息，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1.12	771.54	952.19

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6 年资产重组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研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向研奥集团通过现金方式分别以 170.69 万元、192.20 万元、30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研奥检修、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的 100 %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根据国友大正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大正评报字[2016]第 450B、452B、451B 号），研奥检修、朗捷科技、普奥轨道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85.08 万元、197.55 万元和 334.31 万元。结合研奥检修、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的经营及债权、债务情况，经公司与研奥集团协商，双方决定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分别为 170.69 万元、192.20 万元和 304.00 万元，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2017 年公司向研奥集团转让翰森担保 15%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研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翰森担保 15%的股权转让给研奥集团，转让价格为 1,583.33 万元，转让价格参照国友大正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 70B 号）对翰森担保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除本法律意见书已适当披露之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和严格的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安排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研奥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研奥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研奥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研奥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研奥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彪、李善群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研奥电气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研奥电气及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研奥电气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研奥电气及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研奥电气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研奥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研奥电气及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研奥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公司/本人作为研奥电气之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研奥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从事或通过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研奥电气及/或其下属企业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研奥电气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土地、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长国土资[2019]38、39 号-告），发行人及普奥轨道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二)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3 处房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人研奥集团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 3 项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研奥集团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事项，出租方研奥集团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保证其对出租的房屋依法享有所有权，研奥集团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时，研奥集团应赔偿发行人已实际发生的可定量损失。

发行人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瑕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且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房产租赁合同有效，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如因以上情形导致发行人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决定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研奥集团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4 项注册商标、39 项专利、7 项软件著作

权、2 项域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价值较大（单项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喷漆房	普奥轨道	117.58	117.58
2	数控折弯机	发行人	260.10	86.28
3	泵房	普奥轨道	80.91	78.96
4	配电柜	普奥轨道	102.31	75.64
5	活性炭吸脱附设备	普奥轨道	75.55	75.55
6	数控转塔冲床	发行人	101.41	62.03
7	雅马哈表面贴片机	发行人	81.20	61.95
8	活性炭吸脱附设备	普奥轨道	57.78	57.78

根据发行人及普奥轨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普奥轨道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成都研奥、西安研奥、普奥轨道、朗捷科技、研奥检修；参股公司包括九台农商行；分支机构包括深圳研发中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内所涉及的包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内容的变更，均经过了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其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以上合同均由发行人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公司存在转贷行为，即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和供应商数量较多，并且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采购频次较高，如按照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逐笔申请贷款则手续较为繁琐，且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的周期较长，难以适应发行人付款频次较高的采购模式。在上述背景下，2016 年发行人存在委托部分银行将贷款支付给指定供应商，然后由该等供应商将贷款返还公司，公司再根据实际付款需求将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6 年 5 月 24 日，浦发银行长春分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将发行人 1,630 万元贷款支付给长春蓝威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长春讯动科技有限公司和朗捷科技，上述三家企业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将 1,630 万元贷款转回至发行人。

（2）2016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将发行人 2,000 万元贷款支付给长春蓝威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朗捷科技，上述三家企业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将 2,000 万元贷款转回至发行人。

（3）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将发行人 3,000 万元贷款支付给长春蓝海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华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朗捷科技、研奥检修，上述四家企业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将 3,000 万元贷款转回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取得相关商业银行及监管机构的确认。根据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浦发银行长春分行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研奥电气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贷款，用于企业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贷款到期正常还款，无逾期欠息记录，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与上述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争议、纠纷、诉讼；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研奥电气及其前身研奥有限不存在因收回受托支付银行借款资金而受到银行处罚的记录，银行未对研奥电气及其前身研奥有限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亦不会再追究研奥有限收回受托支付银行借款资金行为中的相关责任。根据中国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国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3）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如因收回银行受托支付资金导致发行人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决定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研奥集团及李彪、李善群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转贷行为，但主要系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而发生，相关贷款资金转回后用于支付实际货款和其他生产经营用途，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积极整改，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相关银行亦不会追究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

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指研奥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章程修正案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 29 日，兰普电器与李彪、裴巍、杨依林、郝明亮、王海英、李波、史莉娟、孙玉娟、王涛、黄宇辉、潘杰、李晏芳、于红艳、许东春、马殿武、张桂梅签署《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对研奥有限的设立、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会、董事、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财务、会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3 月 3 日，研奥有限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2016 年 3 月 16 日，研奥有限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2016 年 6 月 23 日，研奥有限 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对注册资本进行了修改。

2016 年 11 月 11 日，研奥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由全体发起人签署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3 日，研奥电气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

2017 年 7 月 25 日，研奥电气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2018 年 11 月 16 日，研奥电气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内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发行人合法有效《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由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四) 结论意见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占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西部大开发减免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新津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正常申报无欠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研奥 2017 年 4 月 14 日登记一条违法案件，违法事实为“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或者会计核算软件”，违法行为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根据成都研奥的确认，就上述事项成都研奥未收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书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鉴于成都研奥并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罚款处罚），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其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研奥已整改完毕，未再发生类似情形，后续没有被追加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都研奥上述违法事实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绿环 29G030（市）），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级别为 C 级。

普奥轨道现持有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绿环 2017（市）027），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级别为 C 级。

2. 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向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就高铁检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1922010600000057。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19]19 号）、《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19]20 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原则同意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环保部门的意见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环保部门的访谈、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767 人，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朗捷科技、研奥检修、普奥轨道、成都研奥、深圳研发中心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在册职工人数	医疗	生育	工伤	养老	失业	住房公积金
2016.12.31	598	598	598	598	598	598	598
2017.12.3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2018.12.31	767	752	747	747	764	764	76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 名员工因原单位养老和失业参保手续尚未处理完毕，暂时未能在发行人处缴纳养老和失业保险；1 名员工因离职主动放弃缴纳养老、失业、住房公积金；1 名超龄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5 名员工因年龄满 50 周岁不再缴纳工伤、生育保险；1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去进行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备案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及补缴医疗、生育、工伤保险。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局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社会保险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安监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1,909.20	11,000.00
2	高铁检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5,116.14	15,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60.1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1,385.44	4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的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1. 项目立项备案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发了《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2019042922010603101402、2019042922010603101401、2019042922010603101403），认为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220106-37-03-003857）、高铁检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220106-37-03-003856）、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220106-37-03-003854）符合产业政策，同意备案。

2. 环评批复、备案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向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就高铁检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1922010600000057。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19]19 号）、《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19]20 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原则同意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4 日，根据长春市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规罚决绿字[2016]第 36 号），认定普奥轨道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1#、2#厂房”工程，该工程在 2014 年 6 月即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0 月竣工投入使用，且该项目北侧门卫室超出建筑控制线，2#厂房北侧建有施工暂设，1#厂房贴建办公未设置防火墙，未设置消防道路。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企业提前开工建设免除罚款的请示》（长绿府[2017]2 号），长春市绿园区政府为加速区内轨道客车、汽车产业发展，增强区域经济实力，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和城西镇共 12 个项目（含普奥轨道“1#、2#厂房”工程）因多种因素影响，在没有全部办理完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但上述项目均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和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因此申请对上述项目免除罚款。

2017 年 2 月 8 日，长春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对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部分企业提前开工建设免除罚款的意见》，认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和城西镇 12 家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含普奥轨道“1#、2#厂房”工程）属于影响城乡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建议免缴罚款并补办规划许可手续。

普奥轨道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拆除了项目北侧超出建筑控制线的门卫室、2#厂房北侧施工暂设，并按照要求对 1#厂房贴建办公问题整改，设置了防火墙和消防道路；并于 2017 年 4 于 6 日取得了长春市规划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000201700081 号）。2019 年 1 月 16 日，普奥轨道取得了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79041 号、0479042 号）。

长春市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企业提前开工的违法建设行为属于影响城乡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该企业在收到我局长规罚决绿字[2016]第 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普奥轨道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等而受到城乡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虽发生在报告期内，但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截至目前普奥轨道已整改完毕，且根据长春市规划局出具的上述《确认函》，上述行为属于影响城乡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梁俊杰

经办律师：

王 睿

2019 年 6 月 17 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9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28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研奥电气/公司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内控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71100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新《审计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7110014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瑞华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研奥电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

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和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 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华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该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9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1,965 万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发行人前身研奥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研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研奥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4000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修。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15.51 万元、36,511.62 万元、34,977.22 万元、18,459.6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23.69 万元、34,874.76 万元、

33,396.38 万元、17,807.29 万元，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4.90%、95.52%、95.48%、96.47%，均不低于 94%。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1 名，包括 23 名自然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其中李彪、李善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新《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瑞华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之情形。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1）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49.35 万元、4,502.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1,745.5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9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和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同人投资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0Y3P7N51）及现行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1 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彪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金银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人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分取红利和	合伙人类型

			分担亏损比例	
1	李彪	480.00	14.55%	普通合伙人
2	石娜	3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波	210.00	6.36%	有限合伙人
4	郝明亮	180.00	5.45%	有限合伙人
5	裴巍	1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6	许东春	1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7	张宝泉	364.50	4.55%	有限合伙人
8	闫兆金	1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孙岩	12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0	马青峰	291.60	3.64%	有限合伙人
11	杜继远	12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2	殷凤伟	12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3	宋悦涛	9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卓	9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高孟先	9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于海涛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7	夏雨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8	张旭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9	徐振昊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0	朴东亮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1	毛洪颖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2	潘海艳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3	薛冲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4	赵健成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5	陈胤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6	颜士超	6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7	罗显能	30.00	0.91%	有限合伙人
28	王莹	72.90	0.91%	有限合伙人
29	周达鑫	15.00	0.45%	有限合伙人
30	孙化彬	15.00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29.00**	**100.00%**	**-**

（二） 融创天成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5831264XC）及现行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创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创天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永	85.65	17.92%	普通合伙人
2	孙家锐	44.32	9.27%	有限合伙人
3	靳一凡	43.50	9.10%	有限合伙人
4	王嘉	41.29	8.64%	有限合伙人
5	魏立松	37.21	7.78%	有限合伙人
6	佟雪	34.92	7.30%	有限合伙人
7	赵宇	29.81	6.23%	有限合伙人
8	陈新	25.81	5.40%	有限合伙人
9	陈慧卿	25.81	5.4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宗新	19.65	4.11%	有限合伙人
11	张婧	17.95	3.75%	有限合伙人
12	赵志东	17.68	3.70%	有限合伙人
13	钟琦	17.06	3.57%	有限合伙人
14	刘博	13.97	2.92%	有限合伙人
15	张传波	9.32	1.95%	有限合伙人
16	杨雪	9.5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张少骞	4.65	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8.10**	**100.00%**	**-**

（三） 东证鼎锐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56D71K）及现行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鼎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B1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鼎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57.28%	普通合伙人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232.35	17.8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2,424.26	13.3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荟冠控股有限公司	808.09	4.45%	有限合伙人
5	于淑杰	484.85	2.67%	有限合伙人
6	郜婧	404.04	2.23%	有限合伙人
7	王忠	404.04	2.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157.63**	**100.00%**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研奥检修住所的变更，换发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企业
1	N °2015/66487.4	ISO 9001：2015	电气产品的5级检修	2019.4.30 至 2021.3.16	研奥检修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研奥汽车零部件	房屋	13.81
研奥集团	房屋	0.17
合计	-	**13.98**

2、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研奥集团	房屋	2.96
合计	**-**	**2.9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8.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专利权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轨道车辆 LED 驱动电源剩余寿	ZL201510932464.0	发行人、长春工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35 年 12 月 14 日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命预测方法		大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享有对上述专利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价值较大（单项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喷漆房	普奥轨道	124.36	118.73
2	泵房	普奥轨道	80.91	77.02
3	活性炭吸脱附设备	普奥轨道	79.90	76.29
4	数控折弯机	发行人	260.10	73.95
5	配电柜	普奥轨道	102.31	70.79
6	活性炭吸脱附设备	普奥轨道	61.10	58.34
7	雅马哈表面贴片机	发行人	81.20	58.10
8	数控转塔冲床	发行人	101.41	57.23

根据发行人及普奥轨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普奥轨道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九台农商行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以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台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兵
注册资本	418,403.76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基金销售；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即期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其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主要采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模式开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西安神西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0900920190315）	SMITT 继电器	2019 年 3 月 29 日
2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分销协议》及附件（DA1819200016969）	电子元器件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3	江苏华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1201720190315）	灯具型材	2019 年 3 月 15 日
4	上海工驰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0405220190315）	KN 转换开关、德意达表等	2019 年 3 月 16 日
5	北京利顺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0211120190315）	北七项目空调柜	2019 年 3 月 20 日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署日期
1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CKXZ(2018)合-367）	地铁车辆司机台、电气柜等设备	4,560.19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	上海阿尔	《上海轨道交通 6 号线、	司机台、司机室	3,303.92	2017 年 11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署日期
	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8 号线车辆增购工程车辆采购项目》（SATCO-SH680-B0027）	控制柜及综合柜		月 30 日
3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2700007436）	客室交流电气柜	2,310.00	2019 年 7 月 24 日
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4900189999）	地铁车辆司机操作台、电气控制柜等配套产品	2,829.76	2016 年 7 月 7 日
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4900242778）	司机室综合柜及控制柜、电气控制柜、TCMS 控制柜	1,908.61	2019 年 3 月 9 日
6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蓉 2 号线项目采购合同》（CKXZ(2017)合-214）	地铁车辆司机台、电器柜框架组成、灯具等设备	1,511.00	2018 年 1 月 4 日

3、 授信协议、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	2019 年 1 月 18 日	8,000 万元	《授信额度协议》（05055[2019]G1003）	/	/

根据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兴业银行信用项目审批意见通知书》（通知书流水号：tz201903220077），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审批通过

了发行人的申请（申请编号：sq201902270268），给予发行人基本授信额度24,000 万元，另给予研奥电气敞口额度 2,5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至2020 年 3 月 21 日），敞口额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及其配偶王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票面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措施
1	研奥电气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MJZH201904110 02107	687.00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长 2019CZBK042 号）、《保证金协议》（编号：兴银长 2018LDJK042 号）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431XY2019019116），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给予发行人 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431XY201901911601）。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招银长承合[2019]1190 号），有效期 10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承兑汇票共计 13 张，票面金额为 335 万元，出票日均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到期日均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企业所得税	研奥电气、成都研奥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普奥轨道、研奥检修、西安研奥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朗捷科技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2019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成都研奥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2017 年 7 月之前按上年营业收入的 0.1%计缴，2017 年 7 月之后按照上年营业收入的 0.06%计缴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税收优惠之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朗捷科技可界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财政补贴（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补贴名目	补贴金额	受补贴主体	补贴依据	到账金额
1	2019	企业经济扶持资金	48.30	成都研奥	新津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48.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新津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正常申报无欠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奥电气、研奥检修、朗捷科技、普奥轨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根据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750 人，均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在册职工人数	医疗	生育	工伤	养老	失业	住房公积金
2019.6.30	750	732	730	730	733	733	67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少量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办理相关手续；（2）其他人员因个人意愿、原单位尚未停保、超过法定年龄无需参保、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等原因未能参保。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局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奥电气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安监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长国土资[2019]38、39 号-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长规自然[2019]198、199 号-告），发行人及普奥轨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规划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梁俊杰

王睿

2019 年 9 月 10 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8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8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14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23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27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41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58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62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72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79
十、《反馈意见》第 10 题 80
十一、《反馈意见》第 11 题 84
十二、《反馈意见》第 12 题 8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9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4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4
三、发行人的业务 97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7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6 月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371ZA77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71ZA9458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研奥电气**”或“**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2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

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研奥电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发行人历史中曾为集体企业。发行人说明， 2007 年，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决定下属企业全部纳入改制，发行人据此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北车集团的关系，北车集团下属企业是否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改制时的企业性质是否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据集体企业相关文件改制是否合法合规，并补充提供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北车集团的关系，北车集团下属企业是否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改制时的企业性质是否国有企业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并对北车集团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

1、发行人与北车集团的关系

长春客车厂前身为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并于 2006 年更名为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是在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根据国务院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 号），北车集团成员单位包括长春客车厂。

发行人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86 年 7 月设立的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电器厂（以下简称“长客厂附属客电厂”），系经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批准设立的

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筹建单位为长春客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长客厂附属客电厂在 1988 年、1994 年经历两次更名后，名称变更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2008 年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在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的组织和领导下，由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公司前身研奥有限。本次改制完成后，研奥有限与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管理或其他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系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主管的厂办大集体企业，2008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后与北车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管理或其他关系。

2、北车集团下属企业是否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改制时的企业性质是否国有企业

（1）北车集团下属企业是否为国有企业

北车集团作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北车集团的全资、控股企业均属于国有企业，但发行人前身系特殊历史背景下由北车集团下属企业主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企业性质均为集体所有制，具体如下：

20 世纪 70、80 年代，为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部分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了一批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形式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发行人前身正是在这种时代背景下，经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1986 年 6 月 13 日，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向长春客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下发《关于组建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电器厂的批复》（长客厂发[86]字第 199 号），同意成立长客厂附属客电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综上所述，北车集团下属企业为国有企业，但发行人前身系在特殊历史背景下由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主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

（2）发行人改制时的企业性质是否国有企业

①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 2008 年改制前始终为集体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集体所有，不包含国有产权

根据长客厂附属客电厂设立时的《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电器厂章程》、《设备租赁合同书》、《厂房租赁合同书》等相关资料，长客厂附属客电厂设立时资金总额为 53 万元，其中 3 万元流动资金为长春客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以借款形式拨付，且工业公司电器厂已在 1987 年至 1991 年期间全部偿还；50 万元的固定资产包括房产和设备为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租赁给长客厂附属客电厂使用。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 4 条规定，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同时第 15 条规定，“明确约定为借款或租赁性质支持集体企业发展而形成的资产”不界定为国有资产。由于长客厂附属客电厂在设立时的资金总额全部为筹建单位、主办厂以借款或资产租赁形式提供，因此其资产权属不应界定为国有资产，企业产权全部为集体所有。

工业公司电器厂自前身设立至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因企业经营积累导致实有资金增加，在 1992 年 7 月、1993 年 3 月分别将资金数额增至 122.2 万元和 369.9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 37 条，“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因此工业公司电器厂上述两次增资后产权仍归集体所有，不包含国有产权。

综上所述，公司前身自设立至 2008 年改制前始终为集体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集体所有，不包含国有产权。

②发行人前身改制时履行了资产清查审计、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程序，全部产权界定为集体所有，且产权界定结果已获有权政府部门确认

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时的资产清查审计、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情况如下：

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出具《资产清查审计报告》（吉通汇会审字[2008]第 028 号），工业公司电器厂经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为 66,145,620.36 元，负债为 52,830,585.66 元，所有者权益为 13,315,034.70 元。

吉林中盛联盟通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出具《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拟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吉中盛联盟通汇评报字[2008]第 036 号），工业公司电器厂评估价值 69,853,058.87 元，其中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10,799,716.30 元、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116,169.00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022,473.21 元。

吉林省城区集体经济办公室、长春客车厂劳动服务总公司、工业公司电器厂、吉林省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申报表》，确认工业公司电器厂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为 1,702.25 万元，其中 406.57 万元为集体投入，1,295.68 万元为企业经营积累，全部产权归集体所有，不包含国有产权。

综上所述，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履行了资产清查审计、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程序，全部产权均界定为集体所有，未包含国有产权，且该产权界定结果经工业公司电器厂、产权界定机构吉林省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管单位长春客车厂劳动服务总公司和有权政府部门吉林省城区集体经济办公室的确认，发行人前身改制时的企业性质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发行人依据集体企业相关文件改制是否合法合规，补充提供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文件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过程相关文件等资料，并对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前身主管部门的确认函、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前身改制的确认函。

1、发行人前身依据集体企业相关文件改制是否合法合规

2005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 号），同意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劳动保障部上报的《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同时要求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采取先试点再全面推开的方式进行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地方，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

2006 年 3 月 2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吉林省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吉国企改[2006]2 号），规定“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的改革方案，由主办国有企业会同厂办大集体制定，并与当地政府衔接，企业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要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工作”。

2006 年 8 月 14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发布《长春市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长改调组[2006]6 号），规定“在长中直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操作，由其主办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依据上述政策要求制定了《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指导意见》（长客厂实管[2007]179 号），决定将其下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全部纳入改制实施范围。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成立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厂办大集体改制指导意见和改制企业实施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企业改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同时成立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小组，作为改制工作的实施和组织机构。

根据《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指导意见》（长客厂实管[2007]179 号）的规定，工业公司电器厂属于改制范围内的企业，应在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的组织和领导下进行改制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依据集体企业相关文件改制合法合规。

2、发行人前身改制时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的批准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 号），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试点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具体试点方案由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

发布的《长春市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长改调组[2006]6 号），长中直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操作，由其主办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工业公司电器厂的主办企业为长春客车厂，长春客车厂于 2006 年更名为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因此发行人前身改制时的主管部门为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

2008 年 4 月 15 日，工业公司电器厂向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了《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申请》（以下简称“《改制申请》”）、《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等文件，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4 月 22 日，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作出《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关于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方案的批复》（长客实业[2008]30 号），同意工业公司电器厂提交的《改制申请》、《改制方案》。

2008 年 6 月 30 日，长春市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所属三户集体企业改革申请政策的批复》（长厂办集体改办[2008]2 号），同意工业公司电器厂按厂办大集体改革，在办理产权变更、资产过户、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的过程中，享受长春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

2008 年 7 月 22 日，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作出《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关于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实施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资产处置的意见》，同意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方案、职工经济补偿安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3、主管部门、吉林省政府对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均予以确认

（1）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后经两次更名，名称变更为中车长春长客实业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车长春长客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厂办大集体改制事项的确认函>的确认意见》，确认：

“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在 2008 年由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系响应国务院、吉林省和长春市政策号召，在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进行的改制工作。本次改制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程

序，取得了主管单位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职工大会和长春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改制过程、结果及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吉林省政府的确认意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确认的函》（吉政办函[2019]67 号），确认：

“1、研奥电气前身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电器厂是由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批准设立的厂办大集体企业，1994 年更名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该企业在 2008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企业主管单位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本次改制资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企业员工安置妥当，不存在债务、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研奥电气前身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应用程序得当、法律要件齐全、依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据集体企业相关文件改制合法合规，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取得了其主管部门的批复及确认意见，并取得了吉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发行人改制过程中，决定由管理层、一般职工持有股份，因人数较多，发行人采用了分组代持的方式。历史中，实际持股人员发生多次变动。2014 年，发行人进行了减资，5 名一级股东和 67 名 2 级股东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直接持股人员的确定依据；发行人历史中的全部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符合改制相关文件的关于股份由员工持有的规定；（2）2014 年前，各次相关人员转让股份、退股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相关股份转让价格和数量是否经当时股东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14 年发行人集中减资的原因，履行的

具体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大量股东原价退股的公允性，退出的股东是否均予以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退出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目前的工作状况，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如不是，说明相关股东目前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身改制时的出资人会议纪要、《关于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的职工股实施办法》、员工录用名册、《改制方案》等改制资料；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前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合同、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对转让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笔录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减资时退股股东提交的退股申请、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修正案、减资公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对退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笔录；核查了退股股东目前的工作状况，对于目前在其他公司任职的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股东调查表，并对其持股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业务往来明细，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

（一）直接持股人员的确定依据；发行人历史中的全部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符合改制相关文件的关于股份由员工持有的规定

1、直接持股人员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于 2008 年改制后一级股东共 17 名，除 1 名法人股东外，自然人股东共 16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出资金额较大的管理层人员和职工股东选举的持股代表，具体说明如下：

（1）直接持股且未替他人持股的股东共计 7 人，分别为李彪、黄宇辉、李波、杨依林、郝明亮、许东春、马殿武，上述 7 人均为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且出资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

（2）直接持股且替其他持股的股东共计 9 人，该等持股代表的确定依据为：2008 年 5 月 13 日，工业公司电器厂职工大会通过了《关于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的职工股实施办法》，确定了改制后新公司股权分组代持的方案；200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前身举行了自然人出资人持股代表选举会议，根据职工股东所属部门或班组不同，选举出了裴巍、于红艳、王涛、王海英、孙玉娟、史莉娟、李晏芳、张桂梅、潘杰 9 名持股代表。

2、发行人历史中的全部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符合改制相关文件的关于股份由员工持有的规定

（1）发行人历史中的全部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 2008 年改制后股东共 107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06 名（含二级股东 90 名）。自 2008 年改制后至 2014 年集中减资前，除 2013 年 11 月李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控股的研奥集团外，发行人无新增股东。研奥集团系李彪实际控制的企业，李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研奥集团，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改制时的员工录用名册，该等 10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工业公司电器厂职工并被发行人前身研奥有限继续录用，因此，2014 年集中减资前发行人历史中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

（2）是否符合改制相关文件的关于股份由员工持有的规定

根据《改制方案》，工业公司电器厂将通过引资改制的方式，将工业公司电器厂整体改制为由自然人股东和引入社会法人股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自然人股东入股方式为：（1）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以其自然人身份入股；（2）职工股东以其持股代表准自然人身份入股，持股代表与职工股东依照《信托法》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非报酬性的托管协议。经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批准，改制后的新公司将分别

由原工业公司电器厂经营管理层、一般职工和兰普电器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未参与出资。

因此，法人股东兰普电器虽非发行人员工，但属于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引入的社会法人股；研奥集团为李彪同一种控制下的公司；除兰普电器、研奥集团外，2014 年集中减资前公司历史中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符合《改制方案》的要求，符合改制相关文件的关于股份由员工持有的规定。

（二）2014 年前，各次相关人员转让股份、退股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相关股份转让价格和数量是否经当时股东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4 年以前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2014 年以前研奥有限共进行了 6 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股权受让方与实际转让方及其代持股东（如有）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均在吉林省股权托管中心进行了备案，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说明如下：

（1）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0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裴巍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实为李国庆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王海英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实为赵淑贤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孙玉娟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实为田惠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李晏芳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实为高赤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王辉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潘杰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实为路成宾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史莉娟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实为樊素文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兰普电器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彪。同日，研奥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3 日，李彪分别与李国庆、赵淑贤、田惠、高赤、王辉、路成宾、樊素文和兰普电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东出资。为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李彪同时与一级股东裴巍、王海英、孙玉娟、李晏芳、潘杰、史莉娟分别签订了零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7 月 13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研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股权向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7 月 20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向研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6010001033）。

（2）201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2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裴巍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实际为李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王海英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实际为马丽娟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孙玉娟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实际为王艳秋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于红艳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实际为宁秀丽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彪。同日，研奥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4 日，李彪分别与李晶、马丽娟、王艳秋和宁秀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 元/出资额价格受让上述股东出资。为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李彪同时与一级股东裴巍、王海英、孙玉娟、于红艳分别签订了零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5 月 17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研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股权向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4 月 14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向研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6010001033）。

（3）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8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依林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马殿武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史莉娟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实为赵惠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潘杰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实为王臻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于红艳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实为桑忠昌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彪。同日，研奥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李彪分别与杨依林、马殿武、赵惠、王臻和桑忠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30 元/出资额价格受让上述股东出资。为

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李彪与一级股东史莉娟、潘杰和于红艳分别签订了零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11 月 8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研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股权向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11 月 23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向研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6010001033）。

（4）2012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9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兰普电器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彪，张桂梅将其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彪，张桂梅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晏芳（实为张桂梅所代持的 8 位股东的出资额转给李晏芳代持）。同日，研奥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李彪与张桂梅、兰普电器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张桂梅转让其 10 万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10.80 万元，李彪与兰普电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 900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由于张桂梅系一级股东，2012 年 8 月 29 日张桂梅与李晏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桂梅将其代表二级股东杨彩霞、盖志刚、曹南萍、张淑梅、徐亚玲、石玲、赵颖和王丽静所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李晏芳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原张桂梅组二级股东全部转至李晏芳组中。

2012 年 8 月 29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研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股权向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8 月 31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向研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6010001033）。

（5）2013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5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红艳将其持有的 37.50 万元出资额（实为徐文江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周东方持有的 1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彪。2013 年 3 月 12 日，研奥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2 日，李彪分别与徐文江、周东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27.00 万元受让徐文江 25.00 万元出资、以 12.50 万元受让周东方 12.50 万元出资。为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李彪同时与一级股东于红艳签订了零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3 月 12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研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股权向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3 月 14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向研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6010001033）。

（6）2013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 日，研奥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研奥集团受让李彪持有的研奥电器 2,298.9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11 月 1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彪将其所持研奥有限 65.68%的股权即 2,298.90 万元出资额以非交易性过户的方式转让给研奥集团。同日，研奥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研奥集团系李彪实际控制的企业，李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研奥集团，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研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股权向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2013 年 11 月 12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向研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6010001033）。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研奥集团为外部股东，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的股东共有 86 名，超过享有优先受让权股东人数的一半，该等股东均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4 年前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2、股权转让价格和数量是否经当时股东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4 年以前历次股权转让中，一级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文件上签字确认，一级股东、二级股东（如有）均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二级股东虽未在股东会决议文件上签字，但根据二级股东与一级股东签署的《托管协议》，二级股东的意愿由一级股东按照其要求以一级股东的名义体现，二级股东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均体现了其对股权转让价格和数量的确认和对股权转让的意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以前 6 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一级股东、二级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股东对股权转让价格和数量均予以确认并出具声明文件，声明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股权均已过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4 年发行人集中减资的原因，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大量股东原价退股的公允性，退出的股东是否均予以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退出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目前的工作状况，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如不是，说明相关股东目前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1、2014 年发行人集中减资的原因，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大量股东原价退股的公允性，退出的股东是否均予以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4 年发行人集中减资的原因

2013 年 10 月，黄宇辉向研奥有限申请回购其所持有的 350.00 万元出资，随后共有 5 名一级股东和 67 名二级股东因个人原因申请由研奥有限回购全部或部分出资，上述股东均向公司提交了本人亲笔签名的退股或减资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全部退股股东的退股或减资申请，并对其中接受访谈邀请的 72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对该等股东的退股原因进行了确认，接受访谈的股东均确认退股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投资决策、退休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申请退股，退股系其自愿行为，不存在违背股东意愿的强制退股情形。

（2）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材料、减资后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履行的减资程序如下：

①2013 年 11 月 27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变更为 3,15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8 日，研奥有限就减资事宜在《东亚经贸新闻》进行公告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②2013 年 12 月 23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150 万元变更为 2,665.9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4 日，研奥有限就减资事宜在《东亚经贸新闻》进行公告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③2014 年 2 月 12 日，研奥有限就本次减资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④2014 年 2 月 12 日，研奥有限作出《证明》，说明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没有债权人向研奥有限提出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

⑤2014 年 2 月 17 日，长春红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红岩所验字[2014]第 1003 号），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事项进行了验证；

⑥2014 年 2 月 19 日，研奥有限就减资事宜在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研奥有限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通知公告债权人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大量股东原价退股的公允性，退出的股东是否均予以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减资，研奥有限回购股东出资的回购价格均为 2.43 元/出资额，回购价格高于原始出资价格。根据吉林维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吉维评报字[2013]第 033 号），研奥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每份出资额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 3.41 元，对应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3.45 元。本次减值中的回购价格低于净资产评估值，主要是考虑到当时研奥有限发展预期并不明确等因素，该等退股行为是建立在自主、自愿基础上的，退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全部退股股东的退股或减资申请，并对其中接受访谈邀请的72 名股东就退股价格、是否会引致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进行了访谈，受访股东均对本次减资的价格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在股权减资过程中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退出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目前的工作状况，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如不是，说明相关股东目前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减资共有 73 名股东退出或减资，均为工业公司电器厂职工并被发行人前身研奥有限继续录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股东目前的工作状况如下：

工作状况		人数
仍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	39
	退休后发行人返聘	5
	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处任职	1
	退休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返聘	1
	小计	**46**
退休		25
待业		1
在其他公司任职		1
合计		**73**

前述 73 名股东中，目前仅有 1 名股东在其他公司任职。本所律师核查了该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明细，并对该名股东的持股、经营企业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名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发行人历史中曾有 4 次股东集中募集增资，增资价格 1 元。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增资行为是否均向原股东募集，相关增资行为的具体股份分配方法，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增资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自 2008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共有 7 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增/减资日期	增/减资价格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方是否均为原股东
1	2012 年 3 月	1 元/出资额	1,000.00→2,500.00	是
2	2013 年 3 月	1 元/出资额	2,500.00→3,500.00	是
3	2014 年 3 月	2.43 元/出资额	2,665.90→3,000.00	否
4	2014 年 11 月	1 元/出资额	3,000.00→4,500.00	是
5	2015 年 12 月	6 元/出资额	4,500.00→5,000.00	否
6	2016 年 6 月	14.56 元/出资额	5,000.00→5,385.00	否
7	2016 年 12 月	14.58 元/股	5,385.00→5,895.00	否

注：2014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资至 2,665.90 万元。

研奥有限历史上曾有 3 次面向原股东的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具体如下：

（一）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

1、是否均向原股东募集，具体股份分配方法

本次增资为向原股东募集，公司原则上采用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放弃或未全额认购份额则由其他股东协商认购。

经核查，李国庆、王洋（裴巍组）、曲光（于红艳组）、潘杰、沈雨威、孙辉（潘杰组）、马丽、吕建芝、林影（史莉娟组）、王春峰（王海英组）、张桂梅（张桂梅组）、冀杨、赵铦、黄胜（李晏芳组）14 名股东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增资，放弃份额共计 63 万元，由股东李彪认购。

2、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3 月 16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同日，研奥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3 日，吉林挚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挚远验字[2012]第 00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研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研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向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3 月 20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向研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6010001033），登记研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共有 14 名股东因个人原因放弃增资，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声明同意上述增资，并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自 2,5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

1、是否均向原股东募集，具体股份分配方法

本次增资为向原股东募集，公司原则上采用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放弃或未全额认购份额则由其他股东协商认购。

经核查，李国庆（裴巍组）、邵凤宝、李腾祥、李明军、曲光（于红艳组）、徐春刚、胡建华、任景国、孙艳（潘杰组）、潘红（史莉娟组）、李云龙、王春峰（王海英组）、冀杨（李晏芳组）13 名股东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增资，潘杰由于个人原因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放弃份额及未足额认购份额共计 23.2 万元，由股东李彪认购。

2、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 年 3 月 5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2 日，研奥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2 日，吉林挚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挚远验字[2013]第 00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研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研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向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3 月 14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向研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6010001033），登记研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本次增资时共有 13 名股东因个人原因放弃增资，1 名股东因个人原因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上述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声明同意上述增资，并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4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自 3,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1、是否均向原股东募集，具体股份分配方法

本次增资为向原股东募集，公司原则上采用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放弃或未全额认购份额则由其他股东协商认购。

经核查，本次增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11 月 19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研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同日，研奥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研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向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2014 年 11 月 19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向研奥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6010001033），登记研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5 日，瑞华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7110023 号），对本次增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多名股东。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关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法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合理；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关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法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合理

1、相关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关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的法人股东包括同人投资、东证融通、东证广致、融创天成、福建新兴、智伟实业、中力壹号，其中福建新兴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研奥电气 2.54%股份转让给东证鼎锐和王晓勇后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新兴已经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5 年以来

发行人引入的全部法人股东更新后的调查表，并对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1）同人投资

同人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同人投资持有发行人 9.33%股份，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同人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人投资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第一层合伙人姓名	第一层合伙人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比例	最终穿透后股东类别
李彪	14.55%	自然人股东
石娜	10.00%	自然人股东
李波	6.36%	自然人股东
郝明亮	5.45%	自然人股东
裴巍	4.55%	自然人股东
许东春	4.55%	自然人股东
张宝泉	4.55%	自然人股东
闫兆金	4.55%	自然人股东
孙岩	3.64%	自然人股东
马青峰	3.64%	自然人股东
杜继远	3.64%	自然人股东
殷凤伟	3.64%	自然人股东
宋悦涛	2.73%	自然人股东
张卓	2.73%	自然人股东
高孟先	2.73%	自然人股东
于海涛	1.82%	自然人股东
夏雨	1.82%	自然人股东
张旭	1.82%	自然人股东
徐振昊	1.82%	自然人股东
朴东亮	1.82%	自然人股东
毛洪颖	1.82%	自然人股东
潘海艳	1.82%	自然人股东
薛冲	1.82%	自然人股东
赵健成	1.82%	自然人股东
陈胤	1.82%	自然人股东
颜士超	1.82%	自然人股东
罗显能	0.91%	自然人股东
王莹	0.91%	自然人股东
周达鑫	0.45%	自然人股东
孙化彬	0.45%	自然人股东

（2）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

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均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其中：东证融通系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持有东证广致 33.33%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东证融通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证鼎锐 61.23%出资额，且东证融通为东证鼎锐的基金管理人；融创天成系东证融通员工跟投平台，东证融通的法定代表人刘永为融创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合计持有发行人 7.89%股份，共同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东证融通法定代表人刘永系发行人原董事，融创天成合伙人靳一凡系发行人现任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东证融通

第一层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持股比例	最终穿透后股东类别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86）

②东证广致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最终穿透后股东类别
东证融通（33.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86）
姜锋（33.33%）	-	自然人股东
王增夺（33.33%）	-	自然人股东

③东证鼎锐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最终穿透后股东类别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1.23%）	东证融通（1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86）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6.15%）	吉林省财政厅（100%）	-	国有股东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12.12%）	全椒县人民政府（100%）	-	国有股东
北京荟冠控股有限公司（4.04%）	岳颖茂（90%）	-	自然人股东
	陈志刚（10%）	-	自然人股东
于淑杰（2.42%）	-	-	自然人股东
郜婧（2.02%）	-	-	自然人股东
王忠（2.02%）	-	-	自然人股东

④融创天成

第一层合伙人姓名	第一层合伙人出资比例	最终穿透后股东类别
刘永	22.03%	自然人股东
孙家锐	9.27%	自然人股东
靳一凡	9.10%	自然人股东
王嘉	8.64%	自然人股东
魏立松	7.78%	自然人股东
佟雪	7.30%	自然人股东
赵宇	6.23%	自然人股东
陈新	5.40%	自然人股东
陈慧卿	5.40%	自然人股东
张婧	3.75%	自然人股东
赵志东	3.70%	自然人股东
钟琦	3.57%	自然人股东
刘博	2.92%	自然人股东
张传波	1.95%	自然人股东
杨雪	1.99%	自然人股东
张少骞	0.97%	自然人股东

（3）智伟实业

智伟实业是由深圳市前海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58）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Y5106），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伟实业持有发行人 2.04%股份，不足5%；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最终穿透后股东类别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	王驰（80%）	自然人股东
	廖志明（20%）	自然人股东
陆昌（64.67%）	-	自然人股东
罗爱华（13.33%）	-	自然人股东
邢宝珍（11.33%）	-	自然人股东
邹珂（3.33%）	-	自然人股东
苏杭（3.33%）	-	自然人股东

（4）中力壹号

中力壹号的合伙人为 3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中力壹号未投资其他企业。中力壹号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力壹号持有发行人 0.85%股份，不足 5%；其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一层合伙人姓名	第一层合伙人出资比例	最终穿透后股东类别
许亚梅	17.81%	自然人股东
王树斋	41.10%	自然人股东
丁晓平	41.10%	自然人股东

（5）福建新兴

福建新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经穿透后的股东包括福建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香港坤发有限公司（境外公司）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最终穿透后股东类别
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9%）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60%）	薛黎曦（68.54%）	自然人股东
			陆晓珺（31.46%）	自然人股东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4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7）
	福建冠城投	冠城大通股份	-	上市公司（股票

	资有限公司（40%）	有限公司（100%）		代码：600067）
	平潭综合实验区仁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20%）	林思雨（98%）	-	自然人股东
		倪曼菲（2%）	-	自然人股东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	国有股东
	福州众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	陈颖等20名自然人股东	-	自然人股东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49.0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100%）	-	-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7）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49.0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	国有股东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5%）	-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国有股东
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0.65%）	香港坤发有限公司（68%）	-	-	境外公司
	福建冠君实业有限公司（32%）	谢世平（100%）	-	自然人股东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0.65%）	薛黎曦（68.54%）	-	-	自然人股东
	陆晓珺（31.46%）	-	-	自然人股东

2、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前述法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除同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前述其他法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财务投资、股权投资或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法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法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的全部法人股东更新后的调查表，并对法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业务往来明细；对法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人投资、东证广致、中力壹号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东证融通、融创天成、智伟实业、东证鼎锐、福建新兴除投资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东证融通

序号	持股、控制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
1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等	否
2	襄阳东证和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否
3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否
4	东证广致	33.3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否
5	吉林省金鹰电脑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97%	煤矿安全设备及系统集成	否
6	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40%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	否
7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否
8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9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4%	电子政务	否
10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	打印耗材制造	否
11	杭州云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3%	互联网金融	否

12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	航空设备制造	否
13	上海安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14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等	否
15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	火电、核电机组用管道系统的研究设计和加工制造业务	否
16	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	环境治理	否
17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	电机设备制造	否
18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否
19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	传媒	否
20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	云计算、物联网技术为基础，提供跨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否
21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2%	光学和信息技术	否
22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0.42%	医疗服务	否
23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9%	通信设备制造	否
24	吉林省体创融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否

注：东证广致为发行人的股东。

②融创天成

序号	持股、控制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
1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	云计算、物联网技术为基础，提供跨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否
2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3%	电子政务	否
3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10%	航空设备制造	否
4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5%	环境治理	否
5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04%	传媒	否
6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建筑装饰行业	否
7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0.01%	医疗服务	否
8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1%	光学和信息技术	否

③智伟实业

序号	持股、控制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
1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研发、产销、加工、维修；工业激光设备、激光机配件及相关机械零配件、机器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否

④东证鼎锐

序号	持股、控制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
1	沈阳那氏食品有限公司	7.50%	休闲卤制品（猪手、猪品类、红肠、鸡鸭等）生产与销售	否
2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9%	影视作品、电视节目、网络自制剧的娱乐营销服务	否
3	艾德韦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	否
4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高端品牌橱柜生产与销售、全屋定制装修、智能家居	否

⑤福建新兴

序号	持股、控制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
1	福州康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23%	提供医疗健康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医疗健康信息服务	否
2	福州速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	体育装备垂直媒体与电商	否
3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4.76%	液压驱动排水抢险装备专用汽车生产	否
4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	提供机器视觉、传感认知、自动化控制、物联网通讯、大数据挖掘等整体综合解决方案	否
5	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安防管理软件解决方案	否
6	福建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与咨询	否
7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陶瓷电容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	否

经核查，东证融通、融创天成、智伟实业、东证鼎锐、福建新兴持股、控制的上述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引入的法人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2）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指前十大客户，下同）清单、主要供应商（指前二十大供应商，下同）清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引入的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相关股份锁定是否合理

（1）同人投资

同人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3）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同人投资的合伙协议，同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担任，李彪通过同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5.1.6 条规定，“发

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同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经查阅同人投资的合伙人会议资料，同人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自研奥电气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同人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同人投资关于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同人投资持有发行人 9.33%股份，为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对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同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理性。

（2）东证融通、融创天成、东证广致、东证鼎锐

东证融通、融创天成、东证广致、东证鼎锐承诺：（1）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3）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东证融

通、融创天成、东证广致、东证鼎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一年；东证融通、融创天成、东证广致、东证鼎锐合计持有发行人7.89%股份，共同为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规定对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证融通、融创天成、东证广致、东证鼎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理性。

（3）智伟实业、中力壹号

智伟实业、中力壹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智伟实业持有发行人 2.04%股份，中力壹号持有发行人 0.85%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智伟实业、中力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一年。

基于上述，智伟实业、中力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引入的法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具有合理性。

（二）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1、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共有 23 名，除王晓勇为外部股东外，其余均为内部股东，其入股时间、价格如下：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价格	内/外部股东
2016.12	王晓勇	14.58元/股	外部
2014.3	闫兆金	2.43元/出资额	内部
2014.3	杜继远	2.43元/出资额	内部
2014.3	孙岩	2.43元/出资额	内部
2014.3	王莹	2.43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裴巍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李波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郝明亮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许东春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殷凤伟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王雪文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石娜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谭伟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牛亚丽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王海英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张旭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潘杰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马兰晓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贯春艳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盖志刚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付树海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杨义武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王春峰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 年 9 月，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根据《改制方案》，股东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改制方案》取得了工业公司电器厂职工大会的审议批准，具有公允性；2014 年 3 月发行人内部股东增资价格系参考 2014 年发行人集中减资时的价格而定，前后间隔时间较短，具有公允性。

2016 年 12 月，外部股东王晓勇向发行人增资 140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14.58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福建新兴、智伟实业、中力壹号，价格均为 14.58 元/股，且未低于 2016 年 6 月东证融通、东证广致和融创天成 14.56 元/股的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全部自然人股东更新后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清单、主要供应商清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持股或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全部自然人股东更新后的调查表，并对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经营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明细；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外部股东王晓勇及 11 名内部股东李波、裴巍、石娜、闫兆金、许东春、杜继远、郝明亮、殷凤伟、王莹、孙岩、张旭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无对外投资、经营情况。其中，11 名内部股东除持股同人投资外，无其他持股、经营企业，同人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晓勇的持股、经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经营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
1	王晓勇	长春龙腾汽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等	否
		成都赛诺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65%	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等	否
		长春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65%	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等	否
		廊坊合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否
		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55%	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等	否
		吉林省赛威物流有限公司	5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	否
		长春赛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5%	人力资源招聘、外包、管理咨询等	否
		上海元优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50%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	否
		吉林省众拓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30%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	否
		长春市恒盛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30%	化工产品、建材、汽车零部件等	否
		吉林精准医养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开发，会议服务，包装服务，健康方面的咨询等	否
		永吉吉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等	否

经核查，王晓勇持股、经营的上述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未持股或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研奥集团。请发行人说明：（1）该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员工数量，资产、人员、技术、原材料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控股股东的持股和控制公司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资股东情况，相关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相关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产品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该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员工数量，资产、人员、技术、原材料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研奥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核查了其土地、厂房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明细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主要生产经营情况等；取得了研奥集团的确认函。

1、研奥集团的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

（1）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 25 日，研奥集团股东李彪、李善群签署《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资 2,500 万元设立研奥集团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机构、公司财务、会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长春红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长红岩所验字[2013]第 1021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研奥集团（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6 日，长春市工商局向研奥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00026980），核准研奥集团注册成立，公司名称为“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彪，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客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研奥集团提供资料的核查，研奥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彪	2,000.00	80.00%
2	李善群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2013 年 11 月，变更实收资本、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7 日，研奥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其中李彪实收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李善群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将营业期限变更为 20 年。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长春红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长红岩所验字[2013]第 1025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研奥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研奥集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奥集团已就上述变更实收资本、营业期限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研奥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00026980），登记研奥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

（3）2013 年 11 月，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3 年 11 月 13 日，研奥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8,500 万元，股东李彪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5,747.25 万元（李彪持有的研奥有限 65.68%股权），货币出资 252.75 万元，股东李善群出资额不变。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长春红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长红岩所验字[2013]第 1026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止，研奥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5,747.25 万元，货币出资 252.75 万元。研奥集团累计实收资本为 8,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奥集团已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向研奥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00026980），登记研奥集团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500 万元。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后，研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彪	8,000.00	94.12%
2	李善群	500.00	5.88%
合计		**8,500.00**	**100.00%**

（4）2016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住所

2016 年 5 月 12 日，研奥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住所变更为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1 号办公室。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奥集团已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研奥集团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39099），登记研奥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1 号办公室。

（5）2016 年 12 月，变更股权、住所

2016 年 12 月 26 日，研奥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彪将其所持有的研奥集团 24.12%股权转让给李善群，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1 号办公室。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李彪与李善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彪将其所持有的研奥集团 24.12%股权以 2,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善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奥集团已就上述变更股权、住所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研奥集团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39099），登记研奥集团的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1 号办公室。

上述变更股权完成后，研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彪	5,950.00	70.00%
2	李善群	2,550.00	30.00%
合计		**8,500.00**	**100.00%**

（6）2017 年 9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9 月 20 日，研奥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经营）”。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奥集团已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研奥集团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39099），登记研奥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7 年 12 月，变更经营范围、住所

2017 年 12 月 15 日，研奥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经营）；房屋租赁；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服务（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经营）”，住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115 号。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奥集团已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研奥集团换发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39099），登记研奥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房屋租赁；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服务（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115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研奥集团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2、研奥集团的主营业务

研奥集团自设立以来，主要发挥持股平台职能，无生产类经营业务，目前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

（1）土地和厂房情况

根据研奥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奥集团拥有两处不动产权，分别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 304 号和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115 号，其中新竹路不动产权的宗地面积为 3,087 ㎡，建筑面积为 4,824.32 ㎡；青荫路不动产权的宗地面积为 2,273 ㎡，建筑面积为 4,857 ㎡。

由于报告期内研奥集团主要发挥持股平台职能，无生产类经营业务，其自有厂房主要用作对外出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奥集团新竹路厂房除发行人租赁 247 ㎡作为公司售后服务场所外，其他 4,577.32 ㎡由研奥集团对外

出租；青荫路厂房一楼为研奥集团的健身俱乐部，二楼 3,144.4㎡由研奥集团对外出租。

（2）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奥集团无生产设备，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类、运输设备、非生产设备及器具类，其中办公家具类和运输设备占比较高，使用情况良好。

（3）资产构成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奥集团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48%，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52%，研奥集团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厂房）、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研奥集团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构成，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8,116.53	16,427.22	16,721.92	19,055.97
总负债	17.13	12.16	71.15	2,407.68
净资产	18,099.39	16,415.06	16,650.77	16,648.2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5.67	158.16	389.72	137.12
净利润	1,684.24	-235.71	49.13	63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24	-235.71	49.13	637.9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研奥集团单体口径，2018 年数据已经瑞华审计，2016 年、2017 年、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研奥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研奥集团新竹路和青荫路的两处面积合计 9,681.32 ㎡房屋的租赁收入。2016 年研奥集团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包含来自发行人的借款利息收入所致，2019 年 1-6 月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包含来自发行人股东分红的投资收益所致。

5、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研奥集团主要发挥持股平台职能，所需员工人数较少，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3 人、6 人、4 人和 4 人。

6、资产、人员、技术、原材料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研奥集团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 304 号的一处面积 247 ㎡的房屋，用作公司售后人员的办公场所；研奥集团租赁发行人办公楼一处面积为 20 ㎡的房屋，用作办公室。根据研奥集团的确认，研奥集团已于 2019 年 11 月搬离发行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奥集团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除前述披露的关联租赁外，研奥集团资产在权属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与公司不存在重叠、相似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②人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奥集团人员 4 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彪在研奥集团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善群在研奥集团担任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人员与研奥集团不存在重叠。研奥集团与发行人的人员保持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中兼职。

③技术和原材料

报告期内，研奥集团除对外投资和厂房出租外，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因此不涉及生产技术和原材料采购业务。

综上所述，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租赁外，报告期内研奥集团的资产、人员、技术、原材料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7、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研奥集团主要发挥持股平台职能，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各期营业收入（单体口径）分别为 137.12 万元、389.72 万元、158.16 万元和 75.67 万元，各期收入主要为房租及利息收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控股股东的持股和控制公司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资股东情况，相关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相关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产品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其公司外，控股股东研奥集团持股和控制的公司包括长春兰普、研奥汽车零部件和翰森担保。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长春兰普、研奥汽车零部件、翰森担保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了其土地、厂房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明细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主要产品等；核查了研奥汽车零部件、长春兰普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取得了研奥集团的确认函及翰森担保的调查表、确认函。

1、长春兰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593372781J
法定代表人	李彪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住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长客路南侧
股权结构	研奥集团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厂房出租，清洁保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016 年度长春兰普营业收入为 103.51 万元，全部为销售给长春市建吉物资有限公司的螺纹钢、盘螺等厂房建设剩余材料，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长春兰普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其他营业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兰普无生产设备，其土地和厂房具体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南侧，宗地面积 25,790 ㎡，建筑面积 25,414.08 ㎡，其中办公楼面积为 6,713.46 ㎡，厂房面积为 18,700.62 ㎡。报告期内长春兰普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房屋主要用作出租。经核查，除研奥汽车零部件租赁长春兰普 4,581.54 ㎡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途外，其余由长春兰普对外出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春兰普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1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5%，长春兰普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占比较高。长春兰普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账款、货币

资金构成，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与发行人资产独立，不存在重叠、相似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4）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产品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如前所述，长春兰普的资产与发行人保持独立。2016 年度长春兰普营业收入为 103.51 万元，全部为销售给长春市建吉物资有限公司的螺纹钢、盘螺等厂房建设剩余材料，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长春兰普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其他营业收入，不涉及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和产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在长春兰普担任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人员与长春兰普不存在重叠。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长春兰普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长春兰普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长春兰普兼职，长春兰普的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独立性。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5,110.39	4,828.03	4,332.92	2,887.59
总负债	3,535.59	3,231.80	2,696.07	1,677.83
净资产	1,574.80	1,596.22	1,636.85	1,209.7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103.51
净利润	-21.42	-40.62	-40.02	3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	-40.62	-40.02	36.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长春兰普营业收入为 103.51 万元，全部为销售给长春市建吉物资有限公司的螺纹钢、盘螺等厂房建设剩余材料，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长春兰普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其他营业收入。

（6）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春兰普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研奥汽车零部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研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10077409L
法定代表人	李彪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股权结构	研奥集团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线束及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箱/变速器线束总成，与发行人的动车组地线产品在功能、客户、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研奥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所处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	汽车变速箱/变速器线束总成	动车组地线产品
主要功能	安装于变速箱、变速器内部，连接汽车变速箱、变速器的各类传感器、控制电脑等器件	铺设于轨道车辆底部或车厢内壁，连接轨道车辆的各类电气设备，实现电力输送与信号传递功能

图片示例		
主要客户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	长客股份（动车组整车制造商）、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轨道车辆供电系统制造商）
主要原材料	汽车用电线、护套/护壳、接线端子	轨道专用电线、接线端子

（3）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奥汽车零部件无自有土地、房屋，报告期内租赁发行人一处厂房和办公室用作生产经营，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研奥汽车零部件搬离发行人，改为租赁长春兰普的厂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奥汽车零部件的设备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类、通用测试仪器类、非生产设备及器具类、运输设备，其中机械设备类、通用测试仪器类占比较高，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奥汽车零部件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7.1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2%，汽车零部件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流动资产中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4）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产品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资产和人员

报告期内，研奥汽车零部件除租赁发行人一处厂房和办公室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外，其他生产设备等资产均独立于发行人。根据研奥汽车零部件的确认，研奥汽车零部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搬离发行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在研奥汽车零部件担任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人员与研奥汽车零部件不存在重叠。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研奥汽车零部件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研奥汽车零部件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研奥汽车零部件兼职，研奥汽车零部件的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独立性。

②产品和技术

报告期内，研奥汽车零部件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箱/变速器线束总成，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轨道车辆电气设备，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研奥汽车零部的核心技术为将电线电缆与指定型号汽车变速箱/变速器的连接端口压接后，外压绝缘体或金属外壳捆扎成指定形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轨道车辆电气控制系统、司机操作系统、照明系统等产品领域，以及机械加工、薄板焊接等通用技术，与研奥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③客户、原材料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研奥汽车零部件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领域客户，与研奥汽车零部件的客户不存在重叠。

研奥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汽车用电线、护套、护壳、扎扣等，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器件、框体及配件、线材、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等，除个别线材供应商存在重叠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研奥汽车零部件不存在重叠关系。发行人采购的线材为轨道车辆专用线材，而研奥汽车零部件采购的线材为汽车导线，在技术规格、明细类别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均为独立采购，且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所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研奥汽车零部件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产品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186.79	931.02	689.81	215.21
总负债	880.51	554.37	1,045.86	484.17
净资产	306.28	376.65	-356.06	-268.9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1.31	611.74	318.24	82.06
净利润	-69.88	-67.29	-87.10	-25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8	-67.29	-87.10	-251.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存在 1 家重叠的情形，重叠的供应商为安徽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利亚”）。研奥汽车零部件向安徽康利亚采购的汽车导线适用电压为 48V，线径上限为 70mm，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35 万元、17.64 万元和 39.26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为轨道车辆专用线缆，适用电压为 110V，线径上限为 300mm，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48.89 万元、278.75 万元、112.62 万元和 18.65 万元，与研奥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规格、明细类别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研奥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3、翰森担保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市翰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10061837W

法定代表人	吴振峰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 万元
企业住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2345 号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一期 5 幢 401 室
经营范围	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森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松原飞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1.21%
2	长春双泽物资有限公司	5,500.00	16.67%
3	吉林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2.12%
4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61%
5	长春瑞泰泵业有限公司	3,400.00	10.30%
6	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	7.27%
7	研奥集团	2,300.00	6.97%
8	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4.55%
9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4.55%
10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03%
11	吉林省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73%
合计		**33,000.00**	**100.00%**

（2）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翰森担保主要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森担保无自有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目前租赁位于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一期第 5 幢 0 单元 301 号房面积为 1,148.93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翰森担保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8.62%，翰森担保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流动资产中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占比较高，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4）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产品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翰森担保主要从事担保业务，未从事生产类业务，不涉及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和产品，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翰森担保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翰森担保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翰森担保兼职，翰森担保的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独立性。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62,960.89	55,651.25	46,416.19	36,796.03
总负债	24,843.24	20,551.19	14,644.91	15,544.21
净资产	38,117.65	35,100.05	31,771.28	21,251.81

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数据已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翰森担保的确认，报告期内，翰森担保主要从事担保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包括研奥集团、研奥汽车零部件、长春兰普。经查阅研奥集团、研奥汽车零

部件、长春兰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研奥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除实际控制人李彪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研奥汽车零部件、长春兰普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研奥集团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与研奥集团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除日常报销款外，其他均为资金拆借，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对方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6年	李彪	808.00	3,118.20
2017年	李彪	1,278.00	3,185.24
2018年	李彪	-	-
2019年1-6月	李彪	30.00	-

经核查研奥集团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善群与研奥集团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报销款，发生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除实际控制人与研奥集团间存在日常报销、资金拆借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研奥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研奥汽车零部件、长春兰普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一节显示，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无其他董事在外兼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两名离职董事的简历和离职原因，目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更新后的调查表，并对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1	李彪	研奥集团	持股70%，担任董事长
		同人投资	分取红利和承担亏损比例14.5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研奥汽车零部件	通过研奥集团间接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
		兰普电器	通过研奥集团间接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12%
		京鹏壹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6.67%
		陵水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2%
		长春市绿园区工商联合会（商会）	主席（会长）
2	李善群	研奥集团	持股30%，担任监事
3	石娜	同人投资	分取红利和承担亏损比例10%
4	李波	同人投资	分取红利和承担亏损比例6.36%
5	闫兆金	同人投资	分取红利和承担亏损比例4.55%
6	裴巍	同人投资	分取红利和承担亏损比例4.02%
7	靳一凡	融创天成	持股9.10%
8	尚会永	北京众联智胜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刘胤宏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国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宜昌国贸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胡元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更新后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查询和复核，因个人人员调查表信息存在遗漏情形，《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方存在 2 家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人身份	关联企业及持股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	持股、任职情况
1	徐代化	独立董事刘胤宏的岳父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2	贯春艳	董事、副总经理李波的配偶	长春市金卓阑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100%， 2016 年 5 月设立并在当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上述两家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两名离职董事的简历和离职原因，目前任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名董事离职，本所律师核查了 3 名董事的离职申请、更新后的调查表和简历，并对其目前的任职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

1、秦学昌

秦学昌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首届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证券及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山东省政协委员，中共山东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潍坊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主任、副所长、董事副所长；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秦学昌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17 年 7 月，秦学昌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秦学昌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秦学昌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经营范围
1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负责人、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业务
2	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投资、建设、经营供水工程；原水供应；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水利、交通工程建筑安装等
3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海洋化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未发生关联交易。

2、史莉娟

史莉娟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市第 103 中学，高中学历。1982 年至 1983 年，就职于长春毛线厂；1983 年至 1985 年，就职于长客制材车间；1985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长春市宇光灯具厂；1986 年至 2008 年，担任工业公司电器厂电钳工；2008 年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研奥有限电器班班长、装配车间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装配车间主任。

史莉娟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17 年 12 月，史莉娟因退休离职。根据史莉娟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史莉娟目前无任职情况。

3、刘永

刘永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证融通总经理。

刘永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18 年 12 月，刘永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刘永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永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经营范围
1	融创天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	东证融通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股权投资
3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
4	东证广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5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名董事离职，其中秦雪昌、刘永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史莉娟因到达退休年龄而辞去董事职务，前述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莉娟未在其他单位任职，秦雪昌、刘永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补充披露以每年 6 万元价格承租控股股东 247 平米房屋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租赁合同、关联担保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对关联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价格在 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2016 年发行人与研奥汽车零部件之间存在零星的关联交易，其中发行人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仅为 0.99 万元，出售原材料的交易金额仅为 0.65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类的关联交易。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奥汽车零部件	服务	金额	-	-	-	0.99
		营业成本占比	-	-	-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奥汽车零部件	原材料	金额	-	-	-	0.65
		营业成本占比	-	-	-	0.00%

（1）关联交易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发行人与研奥汽车零部件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系基于临时借调研奥汽车零部件员工协助仓库整理而发生，借调期限为 2 个月；2016 年发行人与研奥汽车零部件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为朗捷科技向其销售的 20 个空气开关及 154 米电缆，以及发行人向其销售的 17 件夏季工作服，均属于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

（2）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6 年发行人向研奥汽车零部件借调仓库管理人员的服务费为 0.99 万元，定价依据为该员工的正常工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6 年发行人与研奥汽车零部件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 0.65 万元，交易发生时朗捷科技尚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交易的定价与朗捷科技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服务、出售商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合理公允。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房屋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含税租金（元/㎡/月）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研奥集团	发行人	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304号	售后人员办公用途	21	247	2016.1.1-2019.12.31，租赁合同每年一签
发行人	研奥汽车零部件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999号	厂房	13	2016-2018年为1,351㎡，2019年1-3月为1,715㎡，2019年4-10月为1,803㎡	2016.1.1-2019.10.31，租赁合同每年一签
			办公用途	15	86.25	2016年、2017年和2019年1-10月
发行人	研奥集团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999号	办公用途	15	20	2016.1.1-2019.10.31，租赁合同每年一签

（1）关联交易必要性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向研奥集团租赁的办公楼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 304 号，该处房屋距长客股份直线距离仅 500 米，距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7.5 公里，将售后服务设置在该地点可大大缩短公司的售后服务半径，能够更加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降低交通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类生产业务，经营规模较小，基于成本控制和稳步经营的考虑，研奥汽车零部件未购置自有房产。同时，研奥集团另一子公司长春兰普的厂房在报告期内尚未达到使用状态，而研奥集团自有房屋不适合用作生产车间，因此研奥汽车零部件暂时向发行人租赁了一处厂房和办公室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

研奥集团自身无生产经营业务，而其子公司研奥汽车零部件前期租赁发行人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为便于对研奥汽车零部件的日常管理，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研奥集团向发行人租赁了 20 ㎡办公室用于其日常办公。

2019 年 11 月，研奥集团子公司长春兰普的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已终止了向研奥汽车零部件、研奥集团的房租租赁业务，研奥汽车零部件已将办公及生产场所迁移至长春兰普房屋，未来与公司不会再发生关联租赁业务。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房屋租赁的价格系根据房屋性质和周边地段房屋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根据 58 同城长春分站（https://cc.58.com/）公开的房屋租赁信息，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长春市绿园区有报价信息的最近 20 例厂房平均招租价格为 15.30 元/㎡/月。研奥汽车零部件向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价格为 13 元/㎡/月，价格略低于当地市场平均租金，主要系该处厂房位于绿园区中研路，地段相对较偏所致；研奥集团及研奥汽车零部件向公司租赁的厂区办公室价格为 15 元/㎡/月，略高于同厂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主要系办公楼装修条件较好所致。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向研奥集团租赁的房屋位于绿园区新竹路，该处房屋在地理位置上相对更近市中心，因此其租赁价格为 21 元/㎡/月，高于绿园区厂房租赁均价 15 元/㎡/月。同时，该处房屋房龄较长，属于非住宅、非商铺或写字楼性质，公开渠道难以获得有效可比价格，该等租赁高于周边地段的住宅租金均价，低于周边地段临街商铺或写字楼均价，整体价格处于合理水平。研奥集团除以每月 21.00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出租 247 ㎡房屋外，剩余 4,577.32 ㎡厂房对外出租的价格为每月 13.47 元/㎡；对外出租价格低于对发行人出租价格，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仅为 247 ㎡，而剩余 4,577.32 ㎡为第三方向研奥集团整租，租赁面积较大，因此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每年以 6 万元价格承租控股股东 247 ㎡房屋与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房屋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8.92	671.12	771.54	952.19

（1）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团队包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以及成功实施业务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标准、关键管理人员自我的薪酬预期、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合理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银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李彪及研奥集团	8,000.00	3,000.00	2015/12/21	2016/1/27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是
		2,000.00	2015/12/21	2016/12/20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是
		2,000.00	2016/5/24	2016/11/24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是
李彪及配偶王昕	3,000.00	3,000.00	2015/5/29	2016/5/29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李彪及配偶王昕	2,000.00	2,000.00	2015/10/16	2016/10/17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李彪及配偶王昕	2,000.00	2,000.00	2016/6/15	2017/6/14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李彪及配偶王昕	3,000.00	3,000.00	2016/11/22	2017/11/15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李彪及配偶王昕	3,000.00	1,500.00	2018/10/15	2018/12/29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是
		500.00	2018/11/7	2018/12/29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是

（1）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具有融资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发展，促使发行人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授信，为发行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系为符合银行增信要求，具有必要性。

（2）交易公允性

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交易公允。

2、关联资金往来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研奥集团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研奥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经向研奥集团归还全部本金，并于 2017 年向其支付相应资金拆借利息，自 2017 年起未新增资金拆借情形，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研奥集团	4,080.00	2,400.00	6,480.00	-
2017年	研奥集团	-	-	-	-
2018年	研奥集团	-	-	-	-
2019年1-6月	研奥集团	-	-	-	-

2016 年初发行人向研奥集团拆借的 4,080.00 万元借款余额全部为普奥轨道、研奥检修及朗捷科技借入，且借款发生时普奥轨道、研奥检修及朗捷科技均为研奥集团全资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厂房建设、经营周转用途。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上述三家公司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合并报表中上述借款体现为发行人与研奥集团间的关联资金拆借。

2016 年发行人向研奥集团新增的 2,400.00 万元借款中，900.00 万元系普奥轨道、研奥检修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所借入，其余 1,500.00 万元系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向研奥集团进行的临时拆借，借款时间均在 6 个月以内。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经向研奥集团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在 2017 年支付了相应利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系李彪等高级管理人员为满足个人临时资金周转或其他个人开支用途，以备用金借款等形式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李彪	83.08	77.54	160.62	-
	李波	26.45	-	26.45	-
	裴巍	-203.97	480.57	276.61	-
2017年	李彪	-	239.29	239.29	-
	李波	-	29.67	29.67	-
	殷凤伟	-	122.26	122.26	-
	张宝泉	-	16.10	16.10	-
2018年	-	-	-	-	-
2019年1-6月	-	-	-	-	-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并且 2016 年及 2017 年的拆借资金在年末前均已结清，资金拆借时间相对较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股改完成后，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并规范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与研奥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情形。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形，与资金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3、其他关联交易

（1）2016 年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研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研奥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研奥检修、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的 100%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①交易必要性

研奥检修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本次收购前主营业务为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和线束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发行人收购研奥检修后，一方面可以避免与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对高铁检修市场的发展前景看好，并将其视为未来业务拓展延伸的重点方向。

朗捷科技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本次收购前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发行人与朗捷科技之间存在部分经常性关联采购业务；发行人收购朗捷科技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朗捷科技系西门子、菲尼克斯等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的经销商，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能够降低发行人的采购成本。

普奥轨道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本次收购前主要从事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金属及复合材料制品表面处理业务，系发行人喷漆喷塑的主要服务提供商之一。2016 年起普奥轨道开始停产进行产线升级改造，加大环保设备投入并提高工艺水平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发行人收购普奥轨道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普奥轨道在材料表面处理等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相关设备，在产线升级改造完成后可以显著降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用。

②交易公允性

国友大正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研奥检修、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 450B 号、第 452B 号、第 451B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研奥检修设立时间较

短，自 2015 年起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其评估结论方法；普奥轨道生产线自 2016 年起处于停工阶段，且未来暂无明确生产经营规划，本次评估亦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其评估结论方法；朗捷科技设立时间较早，具有成熟的营销渠道和业务经验，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其评估结论方法。

本次评估的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率
研奥检修	170.69	资产基础法	185.08	8.43%
朗捷科技	192.20	收益法	215.00	11.86%
普奥轨道	304.00	资产基础法	334.31	9.97%
合计	**666.89**	**-**	**734.39**	**30.26%**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同时鉴于研奥检修成立时间较短、普奥轨道尚处于亏损状态，经发行人与研奥集团协商，双方同意按研奥检修、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即合计为 666.9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发行人与研奥集团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略低于评估结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2017 年发行人向研奥集团转让翰森担保 15%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的翰森担保 15%的股权以 1,58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研奥集团。

① 交易必要性

翰森担保主要从事对外融资担保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无相关性，并且担保业务风险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筹划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非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降低自身经营风险，同时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决定将所持翰森担保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②交易公允性

2017 年 4 月 20 日，国友大正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翰森担保 15.00%股权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 70B 号），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结果		增值率
翰森担保全部股东权益	2016.12.31	10,555.51	收益法	9,893.74	-6.27%
			资产基础法	9,988.28	-5.37%

注：翰森担保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由于担保行业风险较大，翰森担保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友大正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鉴于翰森担保历史分红情况较好，经发行人与研奥集团协商，双方同意按翰森担保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即翰森担保 1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583.33 万元。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系以国有大正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翰森担保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格作为最终交易对价，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每年以 6 万元价格承租控股股东 247 ㎡房屋与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公司曾持有翰森担保 15%股权。由于翰森担保主要从事对外融资担保业务。2017 年 4 月，公司将所持翰森担保的 15.00%股权以 1,58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研奥集团，请发行人说明翰森担保的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目前运营情况，历史沿革、资质齐备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翰森担保的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目前运营情况、历史沿革、资质齐备性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翰森担保提供的调查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http://jr.jl.gov.cn/）等网络平台的公示信息。

1、翰森担保的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目前运营情况

根据翰森担保的确认，翰森担保的主营业务为：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实际经营业务与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一致，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涉及地产、客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农业及服务业，运营情况良好；目前翰森担保已与省内十余家金融机构签订了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业务规模较大，运营情况良好。

2、翰森担保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14 年，设立

2014 年 7 月 14 日，根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下发的《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长春市翰森担保有限公司备案的意见》（吉工信融资[2014]194 号），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设立翰森担保并予以备案。

2014 年 7 月 20 日，翰森担保股东吉林省松原飞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研奥有限、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长春市翰森担保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翰森担保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机构、财务、会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吉众验字[2014]第 21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翰森担保（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23 日，长春市工商局向翰森担保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00033067），核准翰森担保注册成立，公司名称为“长春市翰森担保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2345 号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一期 5 幢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长河，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可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对翰森担保提供资料的核查，翰森担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松原飞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研奥有限	1,500.00	15.00%
3	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6 日，翰森担保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研奥电气将其所持有的翰森担保 15%股权转让给研奥集团，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7 年 6 月 15 日，研奥电气与研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研奥电气将其所持有的翰森担保 15%股权以 1,58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研奥集团，转让价格参照国友大正对翰森担保的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翰森担保就上述变更股权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翰森担保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61837W）。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翰森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松原飞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研奥集团	1,500.00	15.00%
3	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变更名称

2017 年 10 月 30 日，翰森担保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长春市翰森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市翰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翰森担保就上述变更名称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向翰森担保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61837W），登记翰森担保的名称为“长春市翰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8 日，翰森担保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研奥集团、吉林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凯晟商贸有限公司、长春瑞泰泵业有限公司、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双泽物资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800.00 万元、4,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3,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900.00 万元、9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吉嘉泰会计验字[2017]第 004 号），翰森担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翰森担保已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翰森担保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61837W），登记翰森担保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后，翰森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松原飞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3.33%
2	吉林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33%
3	长春市凯晟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13.33%
4	长春瑞泰泵业有限公司	3,400.00	11.33%
5	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6	研奥集团	2,300.00	7.67%
7	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5.00%
8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5.00%
9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10	吉林省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1	长春双泽物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
12	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5）201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4 日，翰森担保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长春市凯晟商贸有限公司、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翰森担保 4,000.00 万元、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春双泽物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8 年 6 月 4 日，长春市凯晟商贸有限公司、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春双泽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春市凯晟商贸有限公司、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翰森担保 4,000.00 万元、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春双泽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翰森担保就上述变更股权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翰森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松原飞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3.33%
2	长春双泽物资有限公司	5,500.00	18.33%
3	吉林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33%
4	长春瑞泰泵业有限公司	3,400.00	11.33%
5	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研奥集团	2,300.00	7.67%
7	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5.00%
8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5.00%
9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10	吉林省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1	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6）2019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9 年 2 月 1 日，翰森担保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翰森担保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翰森担保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61837W），登记翰森担保的经营范围为“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7）201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5 日，翰森担保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足额缴纳。同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吉嘉泰会计验字[2019]第 001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止，翰森担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翰森担保已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向长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翰森担保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61837W），登记翰森担保的注册资本为 33,000.00 万元。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后，翰森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松原飞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1.21%
2	长春双泽物资有限公司	5,500.00	16.67%
3	吉林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2.12%
4	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61%
5	长春瑞泰泵业有限公司	3,400.00	10.30%

6	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	7.27%
7	研奥集团	2,300.00	6.97%
8	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4.55%
9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4.55%
10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03%
11	吉林省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73%
合计		**33,000.00**	**100.00%**

根据翰森担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森担保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翰森担保资质的齐备性

2014 年 7 月 14 日，根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下发的《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长春市翰森担保有限公司备案的意见》（吉工信融资[2014]194 号），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设立翰森担保并予以备案。

2014 年 7 月 15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翰森担保核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翰森担保机构编码为吉 0222010020140023，核准范围为“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可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该证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吉林省地方金融工作办公室向翰森担保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翰森担保许可证编号为吉 0222010020140023，核准范围为“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以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二）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翰森担保提供的调查表，取得了翰森担保的确认函，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http://jr.jl.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森担保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翰森担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翰森担保正在进行的合同纠纷共有 3 起。上述合同纠纷均为翰森担保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且翰森担保均担任原告或申请人，不存在翰森担保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情形，且上述合同纠纷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合同纠纷外，翰森担保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2016 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采用现金收购的原因，控股股东对相关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采用现金收购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研奥检修、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核查了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合同等资料；核查了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收购研奥检修、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的主要目的为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风险，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主要原因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较低，仅为 666.90 万元，以及发行人账面现金充足，具备现金收购的支付能力，且现金收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综合考虑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的需要、现金储备情况，为了提高交易效率，选择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了交易对价。

（二）控股股东对相关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研奥集团提供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函、翰森担保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2017 年 11 月 28 日，翰森担保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其中研奥集团同意认缴 800.00 万元。经核查，研奥集团出售研奥检修、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所得资金后续主要用于追加翰森担保投资款。

十、《反馈意见》第 10 题

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及历次股利分配的股东会会议文件、银行流水、完税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访谈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税务主管机关；访谈了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取得了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税务守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确认函。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37040004 号），研奥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31,303.5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385.00 万元、资本公积 8,584.77 万元、盈余公积 3,172.46 万元、未分配利润 14,161.36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研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研奥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303.59 万元作为出资，按 1：0.1720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5,3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将研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37040007 号），验证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385 万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研奥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向研奥电气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8239984307），登记研奥电气的注册资本为 5,38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税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对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股本处理，各自然人股东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正常申报无欠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研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未来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的，由其依法先行承担补缴义务。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价格	是否缴税
2009.7	赵淑贤、田惠、樊素文、王辉、高赤、路成宾、李国庆、兰普电器	李彪	1 元/每元出资额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2011.4	李晶、马丽娟、王艳秋、宁秀丽	李彪	1 元/每元出资额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2011.11	杨依林、马殿武、赵惠、王臻、桑忠昌	李彪	1.30 元/每元出资额	王臻访谈确认已缴税，其他未取得完税凭证或其他相关资料
2012.8	张桂梅	李彪	1.08 元/每元出资额	访谈确认已缴税
2013.3	徐文江、周东方	李彪	1.02 元/每元出资额（周东方）、1.08 元/每元出资额（徐文江）	徐文江、周东方已提供完税证明
2013.11	李彪	研奥集团	2.50 元/每元出资额	李彪已提供完税证明
2014.2	裴巍、于红艳、潘杰、王海英、李晏芳、孙玉娟、王涛	/	-	解除代持，无偿转让
2016.3	卢振	研奥集团	4.46 元/每元出资额	卢振已提供完税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依林、马殿武、赵惠、桑忠昌未向发行人提供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且由于股权转让时间久远，杨依林、马殿武、赵惠、桑忠昌无法确认其是否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为杨依林、马殿武、赵惠、桑忠昌，李彪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常申报无欠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税务机关追缴的，由其依法先行承担补缴义务。

3、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股东（大）会届次	分红方案	自然人股东持股数（万股）	自然人股东分红金额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金额
2012/2/27	研奥有限股东会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75 元（含税）	900.00	1,687.50	337.50
2013/3/7	研奥有限股东会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2,500.00	1,250.00	250.00
2015/12/25	研奥有限股东会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	900.00	1,800.00	360.00
2019/4/15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1,092.00	546.00	109.20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分红共计 4 次，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次股利分配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付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取得分红款及其使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分红方案	具体分红对象	李彪/研奥集团分红金额（万元）	使用内容
1	2012/2/27	税后每 10 股派发 15 元现金股利	李彪	759.00	主要用于 2012 年 3 月向发行人增资

2	2013/3/7	税后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股利	李彪	635.20	主要用于 2013 年 3 月向发行人增资
3	2015/12/25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	研奥集团	7,200.00	主要用于向长春兰普、研奥汽车零部件提供借款；购买房产；归还李彪借款
4	2019/4/15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研奥集团	1,809.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资金用于向长春兰普及研奥汽车零部件提供借款、购买理财产品外，尚余 500 多万元未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分红款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研奥集团已将分红款用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购买房产、归还借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上述分红未用于员工薪酬、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一、 《反馈意见》第 11 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资质证书；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核查了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了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zjj.changchun.gov.cn/）上等公开网站上进行了查询。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1、国家强制认证、生产许可或其他特殊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除部分灯具产品适用于高铁车辆外，其他产品全部适用于城轨车辆。

（1）城轨交通装备业务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证委”）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城轨交通装备认证的适用范围为国家认证委、发改委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即城轨交通装备全部为企业自愿认证，我国对于城轨交通装备未设置强制认证、生产许可或其他特殊资质要求。

（2）铁路交通装备业务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总科技[2014]135 号）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的通知》（铁总科技[2014]201 号），在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部分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认证管理，应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 CRCC 认证证书后方可在国家铁路领域使用，认证目录外的铁路车辆零部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技术审查。

发行人适用于铁路领域的产品为车内照明灯具，不属于《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且均已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
1	研奥电气	CRC-SC-2016-70000216-1	灯具	TCD00000027310	长客股份	2016.6.1-2022.5.29

2	研奥电气	CRC-SC-2017-70004500-2	灯具	CCD00000185316	长客股份	2017.7.27-2023.7.25

基于上述，发行人城轨车辆电气设备业务无强制认证、生产许可或其他特殊资质要求，适用于铁路领域的产品为车辆照明灯具，不属于《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强制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且已经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证书情况

如前所述，我国对于城轨交通装备未设置强制认证、生产许可或其他特殊资质要求，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城轨车辆整车制造企业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资格审查，审查标准主要包括注册资金、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知识产权、项目变更管理、供货业绩、是否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如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将难以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而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轨车辆电气设备业务，客户对此类产品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主要为《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IRIS）》、《焊接认证证书（EN15085-2）》、《ISO 9001 认证证书》，上述证书发行人均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
1	研奥电气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IRIS）	39100061512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04.19-2021.04.21
2	成都研奥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IRIS）	1211356918	TUV SU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2018.11.11-2021.08.23
3	研奥电气	EN15085-2 焊接认证证书	LRE/15085/CL1/118/0/19	劳氏工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9.5.22-2022.5.21
4	研奥电气	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	011001533131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8.04.26-2021.04.25
5	研奥检修	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	NO2015/66487.4	AFNOR Certification	2019.04.30-2021.03.16
6	普奥轨道	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	02119Q11526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1.29-2022.11.29

注：除普奥轨道为新核发证书外，上表中其他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最新换发证书有效期，报告期内公司均具备上述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持续符合各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要求。

（二）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客户通常会在销售合同的技术条件附件中列明产品需满足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交货时客户也会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审查验收。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GB/T25119-2010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电气标准
2	GB/T21563-2008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设备冲击和振动试验	
3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4	GB/T21413.1-2008	铁路应用机车车辆电气设备第 1 部分:一般使用条件和通用规则	
5	GB/T21413.2-2008	铁路应用机车车辆电气设备第 2 部分:电工器件通用规则	
6	TB/T1759-2003	铁道客车配线布线规则	
7	TB/T1507-1993	机车电气设备布线规则	
8	TB/T1508-2010	机车电气屏柜技术要求	
9	GB/T24338.4-2009	轨道交通电磁兼容第 3-2 部分：机车车辆设备	电磁兼容
10	EN45545	Railway applications - Fire protection on railway vehicles - Part 1: General	阻燃标准
11	GB/T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A：低温	环境试验
12	GB/T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	
13	GB/T2423.3-2016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	
14	GB/T2423.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Db 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	
15	GB/T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盐雾	
16	GB14892-2006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噪声限值和测量方法	
17	EN50264-3-1	铁路应用-有特殊防火性能的城市交通轨道用电力电缆与控制电缆第 3-1 部分：有特殊尺寸缩小的交联弹性体绝缘电缆-单芯电缆	导线要求
18	EN50306-1	铁路应用-具有特殊防火性能的铁路车辆	

		用电缆-薄壁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19	EN50306-2	铁路应用-具有特殊防火性能的铁路车辆用电缆-薄壁第 2 部分：单芯电缆	
20	EN50306-3	铁路应用-具有特殊防火性能的铁路车辆用电缆-薄壁第 3 部分：单芯和多芯屏蔽薄壁护套电缆	
21	EN50382	铁路应用设施.具有特殊防火性能的铁路车辆高温电力电缆.通用要求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会提出对产品的技术条件要求，明确规定试验和验收时应达到的行业标准，验收环节客户会根据行业标准对产品进行现场查验，并出具验收报告，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才能通过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均通过了客户验收，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验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的实地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纠纷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 IRIS 认证证书、EN15085 焊接认证证书、ISO 9001 认证证书等资质至报告期外即已取得并持续通过复核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新的行业标准正式实施前通常会有三到五年的过渡期，发行人有充足时间适应其变化。如行业标准发生改变，发行人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生产实力能够支持其产品技术的更新，未来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较小。

十二、 《反馈意见》第 12 题

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

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登记证、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劳动合同、《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汇编》、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申请书》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各期末的缴纳人数如下表所列示：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含子公司）	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含子公司）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06.30	750	733	733	730	730	732	676
2018.12.31	767	764	764	747	747	752	765
2017.12.3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2016.12.31	598	598	598	598	598	598	598

注：研奥电气、普奥轨道、朗捷科技、研奥检修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在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绿园分局（养老、失业）、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工伤、生育、医疗）和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其余地方分、子公司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在各地方主管机关缴纳。西安研奥因尚未正式营业，暂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险别	未缴纳原因	2019.6.30	2018.12.31
养	①新入职员工	4	-

老、失业保险	②自愿放弃	-	1
	③退休返聘员工	5	1
	④兼职人员，其他单位缴纳	3	-
	⑤参保手续尚未处理完毕等其他原因	5	1
	未缴人数小计	**17**	**3**
生育、工伤保险	①因个人原因未去备案	-	14
	②新入职员工	4	-
	③年满 50 周岁	3	5
	④退休返聘员工	5	1
	⑤兼职人员，其他单位缴纳	3	-
	⑥参保手续尚未处理完毕等其他原因	5	-
	未缴人数小计	**20**	**20**
医疗保险	①因个人原因未去备案	-	14
	②退休返聘员工	5	1
	③新入职员工	4	-
	④兼职人员，其他单位缴纳	3	
	⑤参保手续尚未处理完毕等其他原因	5	-
	⑥个人自行缴纳	1	-
	未缴人数小计	**18**	**15**
住房公积金	①新入职员工	4	-
	②试用期	53	-
	③退休返聘员工	5	1
	④自愿放弃	4	1
	⑤兼职人员，其他单位缴纳	3	-
	⑥手续尚未处理完毕等其他原因	5	-
	未缴人数小计	**74**	**2**

上述未缴纳的具体原因为：

（1）备案。根据长春市社保相关部门的业务办理问答指导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 1 月以前，长春地区规定劳动者在新入职时，需要首先按照相关规定由个人办理完创业就业证再劳动备案后，公司才能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办理就业备案，公司则无法为其缴纳社保；2019 年 1 月，长春地区取消了原规定改为网上劳动合同备案。

（2）新员工入职。按照成都研奥的管理规定，于 10 号前入职（不含 10 号）的新员工，成都研奥将于入职次月起为员工购买入职当月和入职次月社保和公积金；晚于 10 号（含 10 号）入职的新员工，成都研奥将于入职后第三个月起为员工入职次月和第三个月购买社保和公积金。

（3）年满 50 周岁无需缴纳生育、工伤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条规定，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在给员工缴纳社保时，长春地区的医疗保险系统会按员工身份证号码自动识别 50 周岁以上的员工，并作出工伤、生育保险的减员。

（4）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因此，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

（5）试用期未缴纳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于试用期员工，发行人及普奥轨道、朗捷科技、研奥检修会在试用期结束后为员工一次性补缴公积金；若员工在试用期内离职，离职时公司及普奥轨道、朗捷科技、研奥检修会根据员工意愿和选择为员工补缴公积金。该制度已由发行人形成《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汇编》，并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6）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根据员工意愿自愿不购买，经核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 4 名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申请书》。

3、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如下表列示：

缴纳主体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办理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研奥电气	企业	20.00%	7.00%	0.23%	0.70%	0.70%	7.00%	1994.01	1994.01
	个人	8.00%	2.00%	-	-	0.30%	7.00%		
成都研奥	企业	19.00%	6.50%	0.32%	0.80%	0.60%	7.00%	2016.11	2016.11
	个人	8.00%	2.00%	-	-	0.40%	7.00%		
研奥检修	企业	20.00%	7.00%	0.68%	0.70%	0.70%	7.00%	2015.01.20	2015.01.16
	个人	8.00%	2.00%	-	-	0.30%	7.00%		
朗捷	企业	20.00%	7.00%	0.10%	0.70%	0.70%	7.00%	2015.01.20	2015.02.11

科技	个人	8.00%	2.00%	-	-	0.30%	7.00%		
普奥轨道	企业	20.00%	7.00%	0.23%	0.70%	0.70%	7.00%	2011.08（医疗、工伤、生育 2012.06）	2012.05（开户后追缴至 2011.08）
	个人	8.00%	2.00%	-	-	0.30%	7.00%		
深圳研发中心	企业	14.00%	6.20%	0.14%	0.50%	1.00%	8.75%	2016.05.18	2016.04
	个人	8.00%	2.00%	-	-	0.50%	8.75%		

注：1、研奥电气于 1994 年 1 月开始缴纳养老保险，于 2003 年 1 月开始缴纳失业保险，于 2006 年 3 月开始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2、成都研奥于 2016 年 8 月设立，2016 年 11 月开始聘用员工；住房公积金于 2017 年 3 月开户后补缴追至 2016 年 11 月；

3、深圳研发中心于 2016 年 3 月末设立；

4、西安研奥因尚未正式营业，暂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二）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补缴的金额与措施，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工资明细；访谈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取得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1、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为新入职、试用期或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的情况，若该等员工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应为其补缴。

2、补缴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人数及薪酬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4.92	2.35
利润总额	3,287.90	5,698.42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5%	0.04%

经测算，若公司为上述未缴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补缴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1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员工已离职无需补缴及医疗、工伤、生育无法补缴等其他情形外，发行人已为报告期内前述未缴纳员工补缴了养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李彪、李善群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4、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履行了法定义务，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员工已离职无需补缴及医疗、工伤、生育无法补缴等其他情形外，发行人已为报告期内前述未缴纳员工补缴了养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对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了承诺，发行人不会因补缴社会保险费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如下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发生的换届情形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发起人和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盖志刚因病死亡，其所持发行人 0.15%股份全部由其法定继承人冷桂花（盖志刚之配偶）继承，2020 年 1 月 14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见证书》，对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结果予以确认。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研奥集团	3,618.00	61.37%
2	同人投资	550.00	9.33%
3	东证广致	200.00	3.39%
4	东证融通	180.88	3.07%
5	东证鼎锐	80.00	1.36%
6	融创天成	4.12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智伟实业	120.00	2.04%
8	中力壹号	50.00	0.85%
9	裴巍	225.00	3.82%
10	王晓勇	210.00	3.56%
11	闫兆金	94.50	1.60%
12	李波	90.00	1.53%
13	郝明亮	90.00	1.53%
14	许东春	63.00	1.07%
15	殷凤伟	45.00	0.76%
16	王雪文	45.00	0.76%
17	石娜	45.00	0.76%
18	谭伟	36.00	0.61%
19	牛亚丽	31.50	0.53%
20	王海英	27.00	0.46%
21	张旭	13.50	0.23%
22	潘杰	13.50	0.23%
23	马兰晓	9.00	0.15%
24	贯春艳	9.00	0.15%
25	冷桂花	9.00	0.15%
26	付树海	9.00	0.15%
27	杨义武	9.00	0.15%
28	王春峰	4.50	0.08%
29	杜继远	4.50	0.08%
30	孙岩	4.50	0.08%
31	王莹	4.50	0.08%
合计		**5,895.00**	**100.00%**

上述股份变动系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的继承行为所引起，所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没有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影响到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二）发起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

1、融创天成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5831264XC）及现行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创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创天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永	105.30	22.03%	普通合伙人
2	孙家锐	44.32	9.27%	有限合伙人
3	靳一凡	43.50	9.10%	有限合伙人
4	王嘉	41.29	8.64%	有限合伙人
5	魏立松	37.21	7.78%	有限合伙人
6	佟雪	34.92	7.30%	有限合伙人
7	赵宇	29.81	6.23%	有限合伙人
8	陈新	25.81	5.40%	有限合伙人
9	陈慧卿	25.81	5.4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婧	17.95	3.75%	有限合伙人
11	赵志东	17.68	3.70%	有限合伙人
12	钟琦	17.06	3.57%	有限合伙人
13	刘博	13.97	2.92%	有限合伙人
14	张传波	9.32	1.95%	有限合伙人
15	杨雪	9.5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张少骞	4.65	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8.10**	**100.00%**	**-**

2、东证鼎锐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56D71K）及现行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鼎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B1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鼎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61.23%	普通合伙人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44.01	16.15%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2,058.01	12.12%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荟冠控股有限公司	686.00	4.04%	有限合伙人
5	于淑杰	411.60	2.42%	有限合伙人
6	郜婧	343.00	2.02%	有限合伙人
7	王忠	343.00	2.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985.62**	**100.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普奥轨道新增以下 1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
1	玻璃钢制品的生产，玻璃钢制品及金属零部件的表面处理	ISO 9001：2015	02119Q11526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1.29-2022.11.29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商标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 4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使用范围	注册	注册有效期限

				人	
1	研奥	第 31648182 号	第 35 类	研奥电气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2	Yeai	第 31658313 号	第 40 类	研奥电气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3	Yeai	第 31653282 号	第 35 类	研奥电气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4	Yeai	第 22870810 号	第 9 类	研奥电气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专利权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以下 5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轨道列车上使用的调光旋钮	ZL201721240108.3	深圳研发中心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无
2	一种六级开关安装版翻转支架	ZL201821380250.2	研奥检修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无
3	一种自定位可拆卸连接器式蓄电池箱	ZL201921023142.4	研奥电气	2019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9 年 7 月 2 日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抗干扰耦合结构的应急通风逆变器箱	ZL201920915881.8	研奥电气	2019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9 年 6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轨道列车用外露式玻璃钢电气柜	ZL201920906283.4	研奥电气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9 年 6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深圳研发中心、研奥检修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享有对上述专利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

权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 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4610668 号	2019SR1189911	WHA4 型地铁车辆空调控制系统 V1.0	2018 年 6 月 27 日	研奥电气
2	软著登字第4610677 号	2019SR1189920	BJ9 型地铁车辆空调控制系统 V1.0	2018 年 9 月 17 日	研奥电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普奥轨道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以及现行公司章程，普奥轨道的经营范围由 “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复合材料制品（不含危险品）、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及复合材料制品表面处理，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复合材料制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金属及复合材料制品表面处理，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其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主要采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模式开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西安神西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0900920190315）	SMITT 继电器	2019 年 3 月 29 日
2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分销协议》及附件（DA1819200016969）	电子元器件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3	江苏华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1201720190315）	灯具型材	2019 年 3 月 15 日
4	上海工驰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0405220190315）	KN 转换开关、德意达表等	2019 年 3 月 16 日
5	北京利顺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0211120190315）	北七项目空调柜	2019 年 3 月 20 日

（二）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署日期
1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CKXZ(2018)合-367）	地铁车辆司机台、电气柜等设备	4,560.19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车辆增购工程车辆采购项目》（SATCO-SH680-B0027）	司机台、司机室控制柜及综合柜	3,303.9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	《工业品买卖合同》（2700007436）	客室交流电气柜	2,310.00	2019 年 7 月 24 日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署日期
	公司				
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4900189999）	地铁车辆司机操作台、电气控制柜等配套产品	2,829.76	2016 年 7 月 7 日
5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XM20191101F001）	司机台、司机室控制柜及综合柜、空调控制柜、电气控制柜	1,967.10	2019 年 11 月 1 日
6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15 号线地铁车辆项目司机台采购合同》（SATCO/SH1500/B0025）	主、副司机台	1,641.57	2019 年 10 月 30 日
8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蓉 2 号线项目采购合同》（CKXZ(2017)合-214）	地铁车辆司机台、电器柜框架组成、灯具等设备	1,511.00	2018 年 1 月 4 日

（三）授信协议、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	2019 年 1 月 18 日	8,000 万元	《授信额度协议》（05055[2019]G1003）	/	/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	2019 年 9 月 9 日	10,000 万元	《授信协议》（431XY201902156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431XY201902156501）	李彪 王昕

根据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兴业银行信用项目审批意见通知书》（通知书流水号：tz201903220077），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审批通过了发行人的申请（申请编号：sq201902270268），给予发行人基本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另给予研奥电气敞口额度 2,5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敞口额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及其配偶王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票面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招银长承合[2019]1190 号），有效期 10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承兑汇票共计 43 张，票面金额为 1,335 万元，其中 335 万元（13 张）承兑汇票的出票日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到期日均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1,000 万元（30 张）承兑汇票的出票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到期日均为 2020 年 5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人选并未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彪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并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殷凤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李彪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1.12-2022.11.11
2	李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1.12-2022.11.11
3	裴巍	董事	2019.11.12-2022.11.11
4	闫兆金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1.12-2022.11.11
5	石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11.12-2022.11.11
6	靳一凡	董事	2019.11.12-2022.11.11
7	尚会永	独立董事	2019.11.12-2022.11.11
8	胡元木	独立董事	2019.11.12-2022.11.11
9	刘胤宏	独立董事	2019.11.12-2022.11.11
10	殷凤伟	监事会主席	2019.11.12-2022.11.11
11	杜继远	监事	2019.11.12-2022.11.11
12	高孟先	职工监事	2019.11.12-2022.11.11
13	许东春	副总经理	2019.11.12-2022.11.11
14	张宝泉	副总经理	2019.11.12-2022.11.11
15	郝明亮	副总经理	2019.11.12-2022.11.11

注：石娜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合法有效，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梁俊杰

王 睿

2020 年 1 月 15 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9
一、《反馈意见》问题 9
（一）《反馈意见》第 2 题 9
（二）《反馈意见》第 4 题 10
（三）《反馈意见》第 5 题 14
（四）《反馈意见》第 6 题 24
（五）《反馈意见》第 7 题 24
（六）《反馈意见》第 8 题 25
（七）《反馈意见》第 10 题 25
（八）《反馈意见》第 12 题 26
二、口头反馈新增问题 30
（一）新增问题 1 30
（二）新增问题 2 32
（三）新增问题 3 35
（四）新增问题 4 38
（五）新增问题 6 43
（六）新增问题 7 50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影响 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31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三、《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车系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筑系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京车系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内控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7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新《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71ZA1109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研奥电气**”或“**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2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受发行人委托对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更新和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研奥电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已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反馈意见》回复内容于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一）《反馈意见》第 2 题

发行人改制过程中，决定由管理层、一般职工持有股份，因人数较多，发行人采用了分组代持的方式。历史中，实际持股人员发生多次变动。2014 年，发行人进行了减资，5 名一级股东和 67 名 2 级股东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直接持股人员的确定依据；发行人历史中的全部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符合改制相关文件的关于股份由员工持有的规定；（2）2014 年前，各次相关人员转让股份、退股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相关股份转让价格和数量是否经当时股东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14 年发行人集中减资的原因，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大量股东原价退股的公允性，退出的股东是否均予以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退出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目前的工作状况，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如不是，说明相关股东目前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减资涉及的 73 名股东目前的工作状况更新如下：

工作状况		人数
仍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	37
	退休后发行人返聘	5
	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处任职	1
	小计	**43**
退休		27
待业		1
在其他公司任职		1
死亡		1
合计		**7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名在其他公司任职的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二）《反馈意见》第 4 题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多名股东。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关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法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合理；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相关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鼎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最终穿透后股东类别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1.46%）	东证融通（1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86）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	吉林省财政厅	-	国有股东

公司（16.06%）	（100%）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12.04%）	全椒县人民政府（100%）	-	国有股东
北京荟冠控股有限公司（4.01%）	岳颖茂（90%）	-	自然人股东
	陈志刚（10%）	-	自然人股东
于淑杰（2.41%）	-	-	自然人股东
郜婧（2.01%）	-	-	自然人股东
王忠（2.01%）	-	-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合计持有发行人 7.89%股份，共同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东证融通法定代表人刘永系发行人原董事，融创天成合伙人靳一凡系发行人现任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法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融通、东证鼎锐除投资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1）东证融通

序号	持股、控制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
1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等	否
2	襄阳东证和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否
3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否
4	东证广致	33.3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否
5	吉林省金鹰电脑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97%	煤矿安全设备及系统集成	否
6	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40%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	否
7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否
8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9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4%	电子政务	否

10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	打印耗材制造	否
11	杭州云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3%	互联网金融	否
12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	航空设备制造	否
13	上海安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14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等	否
15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	火电、核电机组用管道系统的研究设计和加工制造业务	否
16	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	环境治理	否
17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	电机设备制造	否
18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否
19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	传媒	否
20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	云计算、物联网技术为基础，提供跨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否
21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2%	光学和信息技术	否
22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0.42%	医疗服务	否
23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9%	通信设备制造	否

注：东证广致为发行人的股东。

（2）东证鼎锐

序号	持股、控制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
1	沈阳那氏食品有限公司	7.50%	休闲卤制品（猪手、猪品类、红肠、鸡鸭等）生产与销售	否
2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9%	影视作品、电视节目、网络自制剧的娱乐营销服务	否
3	艾德韦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4%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	否
4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高端品牌橱柜生产与销售、全屋定制装修、智能家居	否

经核查，东证融通、东证鼎锐持股、控制的上述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共有 23 名，除王晓勇为外部股东外，其余均为内部股东，其入股时间、价格如下：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价格	内/外部股东
2016.12	王晓勇	14.58元/股	外部
2014.3	闫兆金	2.43元/出资额	内部
2014.3	杜继远	2.43元/出资额	内部
2014.3	孙岩	2.43元/出资额	内部
2014.3	王莹	2.43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裴巍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李波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郝明亮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许东春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殷凤伟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王雪文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石娜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谭伟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牛亚丽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王海英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张旭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潘杰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马兰晓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贯春艳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盖志刚**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付树海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杨义武	1元/出资额	内部
2008.9	王春峰	1元/出资额	内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盖志刚因病死亡，其所持发行人 0.15%股份全部由其法定继承人冷桂花（盖志刚之配偶）继承。

4、目前自然人是否持股或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晓勇的持股、经营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持股、经营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
1	长春龙腾汽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等	否

2	成都赛诺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65%	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等	否
3	长春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65%	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等	否
4	廊坊合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否
5	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55%	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等	否
6	吉林省赛威物流有限公司	5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	否
7	长春赛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5%	人力资源招聘、外包、管理咨询等	否
8	上海元优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50%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	否
9	吉林省众拓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30%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	否
10	长春市恒盛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30%	化工产品、建材、汽车零部件等	否
11	吉林精准医养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开发，会议服务，包装服务，健康方面的咨询等	否
12	永吉吉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等	否
13	长春陆港德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9%	进出口贸易；百货/批发/零售	否
14	上海鸾宇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等	否
15	吉林省鼎农农用物资有限公司	40%	农药、化肥等农作物专用肥批发；农业技术咨询、推广	否

经核查，王晓勇持股、经营的上述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未持股或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三）《反馈意见》第 5 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研奥集团。请发行人说明：（1）该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员工数量，资产、人员、技术、原材料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控股股东的持股和控

制公司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资股东情况，相关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相关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产品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控股股东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员工数量，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奥集团无生产设备，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类、运输设备、非生产设备及器具类，其中办公家具类和运输设备占比较高，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奥集团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10%，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90%，研奥集团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厂房）、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研奥集团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构成，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8,038.04	16,427.22	16,721.92

总负债	17.81	12.16	71.15
净资产	18,020.24	16,415.06	16,650.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7.16	158.16	389.72
净利润	1,599.62	-235.71	4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62	-235.71	49.1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研奥集团单体口径，2018 年、2019 年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研奥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研奥集团新竹路和青荫路的两处面积合计 9,681.32 ㎡房屋的租赁收入。2019 年度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包含来自发行人股东分红的投资收益所致。

（3）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研奥集团主要发挥持股平台职能，所需员工人数较少，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6 人、4 人和 4 人。

（4）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研奥集团主要发挥持股平台职能，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各期营业收入（单体口径）分别为 389.72 万元、158.16 万元和 197.16 万元，各期收入主要为房租及利息收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说明控股股东的持股和控制公司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资股东情况，相关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相关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产品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其公司外，控股股东研奥集团持股和控制的公司包括长春兰普、研奥汽车零部件和翰森担保。

（1）长春兰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593372781J
法定代表人	李彪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住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长客路南侧
股权结构	研奥集团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厂房出租，清洁保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长春兰普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17 年、2018 年均无营业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 97.94 万元主要为房屋的租赁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产品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兰普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4.2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9%，长春兰普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净值占比较高。长春兰普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账款、 其它应收款构成，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与发行人资产独立，不存在重叠、相似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春兰普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房屋租赁收入外，无其他营业收入，不涉及技术、客户、供应商、原材料和产品。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5,269.68	4,828.03	4,332.92
总负债	3,659.68	3,231.80	2,696.07
净资产	1,610.00	1,596.22	1,636.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7.94	-	-
净利润	13.77	-40.62	-4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	-40.62	-4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长春兰普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17 年、2018 年均无营业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 97.94 万元主要为房屋的租赁收入。

（2）研奥汽车零部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研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10077409L
法定代表人	赵景辉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888 号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股权结构	研奥集团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线束及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类业务，其中线束产品主要应用于动车组车辆，各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仅为 1.38%、0.97%和 0.58%，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属于公司非核心业务。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箱（器）线束总成、底座线束总成、仪表线束总成等，均用于汽车车辆，其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双方线束产品的技术工艺存在明显差异，生产设备亦不具备通用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线束产品全部应用于轨道车辆，下游客户为轨道车辆制造企业，研奥汽车零部件汽车线束产品全部应用于汽车车辆，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企业，双方产品功能、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项目	研奥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所处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	汽车变速箱（器）线束总成、底盘线束总成、仪表线束总成等各类汽车线束	以动车组地线为主，还有少量轨道车辆通讯线束、采集线束产品
主要材料	导线（线径 0.5mm 左右的单芯或多芯线）、护套/护壳、接线端子	导线（动车组地线以线径大于 10mm ² 的镀锌铜线为主，其他轨道线束为符合铁路行业欧标电缆执行标准 EN50306-2 的导线）、接线端子
主要功能	变速箱（器）线束总成、底盘线束总成和仪表线束总成分别安装于汽车变速箱（器）、底盘和仪表盘，主要功能是连接各类传感器、控制电脑、电子仪表等器件	动车组地线接在车辆电气设备等处，及时将不安全电荷或者漏电电流导以保护电气设备安全。通讯线束、采集线束等其他线束主要功能为连接轨道车辆各类设备，实现信号采集、传递

		等功能
主要客户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浩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	长客股份、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轨道车辆供电系统制造商）

②研奥汽车零部件和发行人线束产品的工艺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均建有独立生产线，且生产设备之间不具有通用性

报告期内，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为各类汽车线束，发行人线束产品主要为供给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动车组地线，双方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和所需生产设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研奥汽车零部件的汽车线束产品		
序号	**主要工艺技术**	**对应生产设备**
1	裁线	全自动排线切线剥皮机 DWS-3400、自动裁线剥皮机 DCS-230 等
2	压接	变频压接机 HBQ-2040EB、全自动裁线压接一体机 ZX103、全自动裁线压接一体机 ALPHA550 等
3	热缩（穿管、中接、热缩）	热风枪、高温恒温油槽 ZY6003 等
4	二次压接	同压接工序
5	组装（布线、穿管、包胶、贴标）	线束组装流水线 YB-1A2、牵引式自动包胶机 C-Taper I-BS、喷码机等
6	检测	线束总成检测台、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SW/GDJC-50B、卧式插拔力试验机 LX-5620、盐酸喷雾实验仪 LX-90A、电线电缆耐磨试验机 LX-4322 等
7	包装	自动捆包机
产成品图示		
二、发行人的动车组地线产品		
序号	**主要工艺技术**	**对应生产设备**
1	剪裁	剪刀 VC300G
2	压接	压端头枪 PVL1300
3	检查	长度测量仪、拉力测试仪

产成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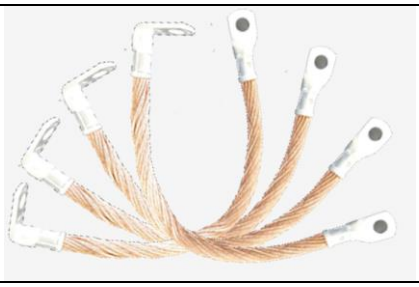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动车组地线工艺技术相对简单，仅需对导线进行裁剪和端头压接即可，检查程序也以长度和拉力测试为主，所需生产设备较少且多为轻型设备。研奥汽车零部件的汽车线束总成产品工艺技术更加复杂，生产设备数量、型号、种类均多于发行人，且多数生产设备均为汽车线束专用设备，与轨道车辆线束之间不具有通用性。

综上所述，研奥汽车零部件和公司线束产品的工艺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均建有独立生产线，且生产设备之间不具有通用性。

3）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奥汽车零部件的设备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类、通用测试仪器类、非生产设备及器具类、运输设备、工具及其它生产用具类，其中机械设备类、通用测试仪器类、工具及其它生产用具类占比较高，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奥汽车零部件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7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27%，研奥汽车零部件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流动资产中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242.05	931.02	689.81
总负债	1,942.38	554.37	1,045.86
净资产	299.67	376.65	-356.0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36.67	611.74	318.24
净利润	-76.49	-67.29	-8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9	-67.29	-87.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存在 1 家重叠的情形，重叠的供应商为安徽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利亚”）。研奥汽车零部件向安徽康利亚采购的汽车导线适用电压为 48V 以下，线径上限为 70mm，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35 万元、17.64 万元和 71.92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为轨道车辆专用线缆，适用电压为 110V，线径上限为 300mm，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75 万元、112.62 万元和 55.59 万元，与研奥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规格、明细类别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研奥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采购产品、共同生产、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3）翰森担保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市翰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10061837W
法定代表人	吴振峰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 万元
企业住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2345 号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一期 5 幢 401 室
经营范围	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2）主要土地、厂房、设备、资产构成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森担保无自有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目前租赁位于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一期第 5 幢 0 单元 301 号房面积为 1,143.6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翰森担保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8.77%，翰森担保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流动资产中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占比较高，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69,178.72	55,651.25	46,416.19
总负债	28,235.94	20,551.19	14,644.91
净资产	40,942.79	35,100.05	31,771.28

注： 2017 年、2018 年数据已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研奥集团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善群与研奥集团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报销款，发生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与研奥集团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除日常报销款外，其他均为资金拆借，具体资金拆借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对方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7年	李彪	1,278.00	3,185.24
2018年	李彪	-	-
2019年	李彪	30.00	30.00

（四）《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一节显示，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无其他董事在外兼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两名离职董事的简历和离职原因，目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1	研奥集团	持股70%，担任董事长
2	同人投资	分取红利和承担亏损比例14.5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研奥汽车零部件	通过研奥集团间接持股70%
4	长春兰普	通过研奥集团间接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
5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12%
6	京鹏壹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6.67%
7	陵水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2%
8	长春市绿园区工商联合会（商会）	主席（会长）

（五）《反馈意见》第 7 题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补充披露以每年 6 万元价格承租控股股东 247 平米房屋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类型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六）《反馈意见》第 8 题

公司曾持有翰森担保 15%股权。由于翰森担保主要从事对外融资担保业务。2017 年 4 月，公司将所持翰森担保的 15.00%股权以 1,58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研奥集团，请发行人说明翰森担保的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目前运营情况，历史/沿革、资质齐备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森担保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翰森担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翰森担保正在进行的合同纠纷均为翰森担保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且翰森担保均担任原告或申请人，不存在翰森担保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情形，且上述合同纠纷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合同纠纷外，翰森担保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第 10 题

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分红款及其使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时间	分红方案	具体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使用内容
2019/4/15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研奥集团	1,809.00	除部分资金用于向长春兰普及研奥汽车零部件提供借款、购买理财产品、向李彪还款外，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尚余 600 多万元未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研奥集团已将分红款用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归还借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上述分红未用于员工薪酬、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第 12 题

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各期末的缴纳人数更新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含子公司）	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含子公司）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12.31	714	704	704	699	699	704	653
2018.12.31	767	764	764	747	747	752	765
2017.12.3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注：研奥电气、普奥轨道、朗捷科技、研奥检修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在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绿园分局（养老、失业）、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工伤、生育、医疗）和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其余地方分、子公司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在各地方主管机关缴纳。西安研奥因尚未正式营业，暂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险别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养老、失业保险	①新入职员工	3	-
	②自愿放弃	-	1
	③退休返聘员工	4	1
	④兼职人员，其他单位缴纳	3	-
	⑤参保手续尚未处理完毕等其他原因	-	1
	未缴人数小计	**10**	**3**
生育、工伤保险	①因个人原因未去备案	-	14
	②新入职员工	3	-
	③年满 50 周岁	5	5
	④退休返聘员工	4	1
	⑤兼职人员，其他单位缴纳	3	-
	⑥参保手续尚未处理完毕等其他原因	-	-
	未缴人数小计	**15**	**20**
医疗保险	①因个人原因未去备案	-	14
	②新入职员工	3	1

	③退休返聘员工	4	-
	④兼职人员，其他单位缴纳	3	
	⑤参保手续尚未处理完毕等其他原因	-	-
	⑥个人自行缴纳	-	-
	未缴人数小计	**10**	**15**
住房公积金	①新入职员工	3	-
	②试用期	46	-
	③退休返聘员工	4	1
	④自愿放弃	5	1
	⑤兼职人员，其他单位缴纳	3	-
	⑥手续尚未处理完毕等其他原因	-	-
	未缴人数小计	**61**	**2**

经核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 5 名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申请书》。

（3）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个人的缴费比例更新如下：

缴纳主体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研奥电气	企业	16.00%	7.00%	0.23%	0.70%	0.70%	7.00%
	个人	8.00%	2.00%	-	-	0.30%	7.00%
成都研奥	企业	16.00%	6.50%	0.23%	0.80%	0.60%	7.00%
	个人	8.00%	2.00%	-	-	0.40%	7.00%
研奥检修	企业	16.00%	7.00%	0.23%	0.70%	0.70%	7.00%
	个人	8.00%	2.00%	-	-	0.30%	7.00%
朗捷科技	企业	16.00%	7.00%	0.10%	0.70%	0.70%	7.00%
	个人	8.00%	2.00%	-	-	0.30%	7.00%
普奥轨道	企业	16.00%	7.00%	0.23%	0.70%	0.70%	7.00%
	个人	8.00%	2.00%	-	-	0.30%	7.00%
深圳研发中心	企业	13.00%/14.00%	5.20%	0.10%	0.45%	0.56%	7.00%
	个人	8.00%	2.00%	-	-	0.30%	7.00%

2、补缴的金额与措施，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补缴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人数及薪酬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3.81	2.35
利润总额	7,003.00	5,698.42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5%	0.04%

经测算，若公司为上述未缴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补缴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医疗、工伤、生育无法补缴等其他情形外，发行人已为报告期内前述部分未缴纳员工补缴了养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李彪、李善群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3）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履行了法定义务，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医疗、工伤、生育无法补缴等其他情形外，发行人已为报告期内前述部分未缴纳员工补缴了养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对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了承诺，发行人不会因补缴社会保险费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口头反馈新增问题

（一）新增问题 1

研奥集团存在厂房对外出租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承租方的具体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研奥集团对外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对承租方的基本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清单、主要供应商清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取得了研奥集团、承租方彭子超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研奥集团除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外，其他房屋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研奥集团	彭子超	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304号	经营	4,577.32	2017.1.1-2019.12.31，租赁合同每年一签
研奥集团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115号	办公用途	1,619.00	2017.11.30-2022.11.29
研奥集团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115号	办公用途	1,525.40	2018.11.24-2023.11.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承租方

彭子超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彭子超，男，1973 年出生， 1987 年毕业于四平市第十五中学，1990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长春市第二建筑公司，1998 年至今为个体商户，主要从事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及日用百货经销业务。

（2）彭子超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20 大供应商及前 10 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前述供应商及客户处无任职经历。

（3）彭子超向研奥集团租赁了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 304 号的 4,577.32 平方米厂房用于个人经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租赁房屋中有 74.10%的面积已转租给共计 11 名第三方使用。第三方承租人以个体户为主，房屋实际用途包括汽车维修、超市、药店、美发店、餐馆、诊所、托儿所、台球厅、美容店、医药公司等。

综上所述，彭子超与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企业类承租方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要管理人员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	/	/	保险经纪业务	张志才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0 日	500	许华 90%、李永新 10%	出版物批发、零售等	高英辉、耿会东、高英英

根据研奥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20 大供应商及前 10 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研奥集团除发行人外的房屋承租方为彭子超、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该等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新增问题 2

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还控制或持股了长春兰普、研奥汽车零部件及翰森担保三家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三家公司的名称、实际从事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其公司外，控股股东研奥集团持股和控制的公司包括长春兰普、研奥汽车零部件和翰森担保。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土地、厂房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明细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主要产品等；核查了研奥汽车零部件、长春兰普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取得了研奥集团的确认函及翰森担保的调查表、确认函。经核查，三家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信息、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春兰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彪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住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长客路南侧		
股权结构	研奥集团持有 100.00%股权		
-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5,269.68	4,828.03	4,332.92
净资产	1,610.00	1,596.22	1,636.85
营业收入	97.94	-	-
净利润	13.77	-40.62	-40.02
主要资产说明	长春兰普资产主要由一处不动产权构成，其中宗地面积 25,790 ㎡，建筑面积 25,414.08 ㎡，无生产类设备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 年营业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有关联关系	否		
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否		
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否		

2、研奥汽车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长春研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景辉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888 号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股权结构	研奥集团持有 100.00%股权		
-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2,242.05	931.02	689.81
净资产	299.67	376.65	-356.06
营业收入	1,136.67	611.74	318.24
净利润	-76.49	-67.29	-87.10
主要资产说明	①无土地、厂房类资产，2019 年 10 月前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11 月已搬迁至长春兰普厂房。 ②生产设备主要为剥皮机、压接机、检测设备等线束生产设备。 ③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等。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汽车线束总成的生产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箱（器）线束总成、底盘线束总成、仪表线束总成等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有关联关系	否
与发行人客户否存在业务往来	否
与发行人供应商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

报告期内，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一家与公司重叠的情形，重叠的供应商为安徽康利亚。研奥汽车零部件向安徽康利亚采购的汽车导线，适用电压为 48V 以下，各期采购金额分别 0.35 万元、17.64 万元和 71.9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康利亚采购的产品为轨道车辆专用线缆，适用电压为 110V，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75 万元、112.62 万元和 55.59 万元，与研奥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规格、明细类别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翰森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长春市翰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振峰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企业住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2345 号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一期 5 幢 401 室		
股权结构	吉林省松原飞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1.21%；长春双泽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6.67%；吉林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12%；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61%；长春瑞泰泵业有限公司持股 10.30%；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27%；研奥集团持股 6.97%；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55%；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5%；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3%；吉林省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3%		
-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69,178.72	55,651.25	46,416.19
净资产	40,942.79	35,100.05	31,771.28
主要资产说明	无自有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主要由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构成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有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客户否存在业务往来	否		

与公司供应商否存在业务往来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长春兰普无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主要由厂房和土地构成，无生产设备，2017 年、2018 年无营业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2、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从事各类汽车线束的生产销售业务，资产中存货、应收款项占比较高，无自有厂房和土地，生产设备主要为各类汽车线束加工设备，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研奥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一家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采购的产品在技术规格、明细类别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翰森担保主要为长春市辖区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资产主要由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构成，无自有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报告期内翰森担保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担保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三）新增问题 3

研奥汽车零部件有汽车线束业务，发行人有动车组线束业务。请发行人从生产设备是否通用、工艺技术角度，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核查了研奥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清单，就线束业务分别与汽车零部件和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类业务，其中轨道车辆线束产品的各期收入分别为 505.38 万元、340.71 万元和 21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仅为 1.38%、0.97%和 0.58%，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属于发行人非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箱（器）线束总成、底座线束总成、仪表线束总成等线束产品，均用于汽车车辆，其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且双方线束产品的技术工艺存在明显差异，生产设备亦不具备通用性。

综上所述，研奥汽车零部件的汽车线束产品与公司轨道车辆线束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线束产品全部应用于轨道车辆，下游客户为轨道车辆制造企业，研奥汽车零部件汽车线束产品全部应用于汽车车辆，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企业，双方产品功能、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项目	研奥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所处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	汽车变速箱（器）线束总成、底盘线束总成、仪表线束总成等各类汽车线束	以动车组地线为主，还有少量轨道车辆通讯线束、采集线束产品
主要材料	导线（线径 0.5mm 左右的单芯或多芯线）、护套/护壳、接线端子	导线（动车组地线以线径大于 10mm ² 的镀锌铜线为主，其他轨道线束为符合铁路行业欧标电缆执行标准 EN50306-2 的导线）、接线端子
主要功能	变速箱（器）线束总成、底盘线束总成和仪表线束总成分别安装于汽车变速箱（器）、底盘和仪表盘，主要功能是连接各类传感器、控制电脑、电子仪表等器件	动车组地线接在车辆电气设备等处，及时将不安全电荷或者漏电电流导以保护电气设备安全。通讯线束、采集线束等其他线束主要功能为连接轨道车辆各类设备，实现信号采集、传递等功能
主要客户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浩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	长客股份、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轨道车辆供电系统制造商）

2、研奥汽车零部件和发行人线束产品的工艺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均建有独立生产线，且生产设备之间不具有通用性

报告期内，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为各类汽车线束，发行人线束产品主要为供给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动车组地线，双方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和所需生产设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研奥汽车零部件的汽车线束产品		
序号	主要工艺技术	对应生产设备
1	裁线	全自动排线切线剥皮机 DWS-3400、自动裁线剥皮机 DCS-230 等
2	压接	变频压接机 HBQ-2040EB、全自动裁线压接一体机 ZX103、全自动裁线压接一体机 ALPHA550 等
3	热缩（穿管、中接、热缩）	热风枪、高温恒温油槽 ZY6003 等
4	二次压接	同压接工序
5	组装（布线、穿管、包胶、贴标）	线束组装流水线 YB-1A2、牵引式自动包胶机 C-Taper I-BS、喷码机等
6	检测	线束总成检测台、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SW/GDJC-50B、卧式插拔力试验机 LX-5620、盐酸喷雾实验仪 LX-90A、电线电缆耐磨试验机 LX-4322 等
7	包装	自动捆包机
产成品图示		
二、发行人的动车组地线产品		
序号	主要工艺技术	对应生产设备
1	剪裁	剪刀 VC300G
2	压接	压端头枪 PVL1300
3	检查	长度测量仪、拉力测试仪
产成品图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动车组地线工艺技术相对简单，仅需对导线进行裁剪和端头压接即可，检查程序也以长度和拉力测试为主，所需生产设备较少且多为轻型设备。研奥汽车零部件的汽车线束总成产品工艺技术更加复杂，生产设备数量、型号、种类均多于发行人，且多数生产设备均为汽车线束专用设备，与轨道车辆线束之间不具有通用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研奥汽车零部件和公司线束产品的工艺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均建有独立生产线，且生产设备之间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新增问题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报告期内除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外，请说明其他途径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符合中国中车的相关采购政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收入明细表、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就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涉及的招投标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已提交上市申请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其相关审批流程文件；查阅了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查询了中国中车的公开披露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

1、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其他销售途径主要为竞争性商务谈判，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和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以中车系、新筑系、京车系等大型国有整车制造企业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履行过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占各期车辆电气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2%、73.82%和 92.23%，其他销售途径主要竞争性商务谈判方式，该等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已提交上市申请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信息，其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订单获取方式
朗进科技	轨道交通空调、变频控制器及其维修维护服务	招投标方式为主、洽谈方式为辅，2015 年至 2017 年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56%、77.62%和 76.21%
威奥轨道	高速列车配套领域产品，包括内装产品、卫生间系统、金属结构件、模块化产品和车外结构件五大类	招投标方式、竞争性谈判方式，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54%、14.26%、12.10%和 18.16%
今创集团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车辆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	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客户订单
康尼机电	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等产品	国内市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国外客户在中国设立的采购部门进行申报
永贵电器	轨道连接器、通信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等产品	直销模式下以投标方式为主

注：鼎汉技术、中车时代电气未披露销售模式，今创集团、康尼机电、永贵电气未披露比例。

由上表可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发行人车辆电气设备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占比与朗进科技同期水平较为接近，大幅高于威奥轨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招投标为主、商务谈判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发行人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也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行为，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形式获取订单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行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的

生产制造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其客户销售产品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形式获取订单合法合规。

3、发行人销售过程符合中国中车的采购规定

在供应商的确定上，中国中车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价格、供货、资信、履约、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并每年根据上述要素和环境变化及时更新许可供应商数据库。根据中国中车 2018 年年报披露信息，中国中车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其中：

（1）钢材、铝材、铜材等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由公司汇集各子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公司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集中订购和集中结算。

（2）其他物料等，由各子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集中组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城轨车辆电气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属于中国中车采购政策规定需统一集中采购的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主要由中国中车执行具体项目的具体子公司按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取决于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项目比例逐年提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项目收入占比亦明显提高，除部分以前年度延续的项目收入和金额较小的订单外，大部分新增项目都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属于中国中车采购政策规定需统一集中采购的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采取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取决于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项目比例逐年提升，销售过程符合中国中车的内部采购规定。

4、发行人的销售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高度重视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严禁员工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会以附件形式与客户签署《廉政协议》，双方承诺在业务过程中遵纪守法，廉洁经营，承诺不进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法规和规章中以列举、概括方式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同时，公司投标时会签署投标承诺书，承诺不向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被客户予以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其他销售途径主要为竞争性商务谈判，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向其客户销售产品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形式获取订单合法合规；

3、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城轨车辆电气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属于中国中车采购政策规定需统一集中采购的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主要由中国中车执行具体项目的具体子公司按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取决于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项目比例逐年提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

式获取订单的项目收入占比亦明显提高，销售过程符合中国中车的内部采购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五）新增问题 6

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新增的检修业务主要客户为青岛四方所，线束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长客股份。请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检修业务的内容和性质、青岛四方所的基本信息及公司性质、与发行人检修业务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在检修业务上投入的人力及物力情况。检修业务是否有行业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如有，请说明发行人检修业务价格与市场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请进一步说明线束服务业务的内容和性质、长客股份的基本信息及公司性质、与发行人线束服务业务的合作背景。线束服务业务是否有行业收费标准，如有，请说明发行人线束服务业务价格与市场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检修业务、线束业务的基本情况访谈了相关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检修、线束业务的相关合同，取得了研奥检修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对青岛四方所、长客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

1、检修业务情况说明

（1）检修业务的内容与性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修业务主要为子公司研奥检修开展的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业务，主要客户为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四方

所”），业务具体内容及流程为：①铁路局决定各期需检修的具体车辆及检修级别，并将待检车辆交由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等整车制造企业。②长客股份等整车制造企业根据检修计划对待检车辆设备进行拆卸，青岛四方所负责对其生产的相关电气设备进行检修，并将其中由发行人检修的部分交付给发行人。③发行人收到待检设备后，对待检产品进行性能测试、钣金维修和零部件更换等检修流程，全部检修完毕并检测合格后，将相关设备交由青岛四方所或直接交付给长客股份等整车用户。

检修业务是发行人基于自身在轨道车辆电气设备领域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优势所拓展的一项业务，属于设备新造业务的自然外延。从合同约定角度看，发行人检修业务与车辆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是与客户分别签订的独立合同，合同之间不存在关联性。从业务实质角度看，发行人检修内容以非公司生产的高铁车辆电气设备为主，不属于产品销售的配套服务。

（2）主要客户青岛四方所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修业务第一大客户均为青岛四方所，各期来自青岛四方所的检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7.15 万元、1,732.92 万元和 2,434.18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检修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75%。

青岛四方所系中国中车的全资子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核心系统和关键产品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和重要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582788W
法定代表人	孔军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9,000 万元
企业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231 号
股权结构	中国中车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轨道车辆电气、电子、减振、钩缓、制动、智能装备、绿色节能系统、信号系统等核心板块，覆盖城轨、高铁、普通铁路等各类轨道车型，向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核心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3）发行人与青岛四方所检修业务的合作背景

由于高铁车辆电气设备对于技术、性能和可靠性的要求极为严苛，青岛四方所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够为高铁车辆提供电气设备配套的制造商之一，系长客股份高铁车辆电气设备的核心供应商，因此长客股份整车检修业务中车辆电气设备部分主要交由青岛四方所完成。

发行人与青岛四方所开展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业务的合作背景为：

1）青岛四方所主要从事车辆设备新造业务，且生产基地位于青岛，由于高铁检修需要将车辆运送至长客股份后进行设备拆卸、检修、调试、组装等流程，如果由青岛四方所直接负责检修，其面临运输成本高、在途时间长、售后服务不便等困难，而如果在长春地区新设生产基地则将大幅增加运营成本。

2）发行人具有毗邻长客股份的地理优势，在车辆电气设备领域具有超过 30 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同时拥有开展检修业务的厂房、设备及人员储备，具备开展高铁车辆电气设备的基础条件。

3）在合作开展检修业务前，发行人系青岛四方所城轨车辆设备新增业务的供应商之一，双方已建立十余年的历史合作关系。基于前述业务背景，2014 年青岛四方所与发行人就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业务签署合作协议，经人员招聘、技术培训、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筹办环节，发行人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业务自 2017 年开始形成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青岛四方所开展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业务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发行人在检修业务上的投入情况

发行人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研奥检修开展，资源投入主要包括厂房、设备和人员三项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厂房

发行人用于开展高铁检修业务的“高速动车电气产品检修车间”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南侧厂房项目工程 2#厂房 101 号，总建筑面积为 12,719.40 平方米，自 2014 年起开始建设，并于 2017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车间资产原值为 2,120.50 万元，资产净值为 1,908.24 万元。

2）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研奥检修各类设备的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生产设备	237.65	175.13	160.79
测试设备	265.46	165.82	165.82
动力设备	16.40	16.40	16.40
其他设备	23.88	14.73	13.25
合计	**543.38**	**372.08**	**356.25**

3）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研奥检修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270 人、232 人和 198 人，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研奥检修前期储备人员数量较多，而报告期内高铁检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随着工艺技术不断成熟和生产人员熟练度提升，所需生产人员数量下降，公司通过优化人员配置方式加强了成本控制；另一方面，研奥检修生产人员中还有部分主要从事线束服务业务，受线束服务业务波动较大、规模较小等因素影响，该部分生产人员离职数量相对较多。

（5）检修业务的价格公允性说明

高铁检修属于近年来新兴行业，公开渠道无法获取行业标准或其他企业的收费数据，且不同检修厂家的检修产品类型、型号及具体内容存在差异。发行人检修业务主要为面向青岛四方所的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业务，产品检修价格系公司与青岛四方所以商务谈判形式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青岛四方所的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收入分别为2,467.15万元、1,732.92万元和2,434.18万元，均为CRH5型动车组电气设备检修收入，对应检修销量分别为15列、10列和14列，平均每列车的销售价格为164.48万元、173.29万元和173.87万元，各期毛利率分别为-15.36%、-8.96%和15.84%。2017年和2018年受业务发展初期工艺不熟练、规模较小等因素影响均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发行人工艺技术的成熟和加强成本控制，同时发行人2019年检修的CRH5型动车组车辆数目增长至17列（含3列尚未交付确认收入），单列车辆检修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显著下降，发行人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实现扭亏。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业务不存在收费过高的情形。

2、线束服务业务情况说明

（1）线束服务业务的内容与性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束服务收入分别为759.53万元、1,925.60万元和1,217.9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3%、5.93%和3.55%，毛利占比分别仅为1.09%、3.64%和1.52%，属于发行人非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束服务主要为向长客股份等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的车下小件安装、电接线、电气布线、线束预组等车辆线束服务，该等服务属于整车装配的部分工序，服务车型以高铁车辆为主。

发行人的线束服务业务属于劳务服务性质，发行人在获取订单后，会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生产计划和质量、安全标准调配人员前往客户处进行现场作业，相关工序的技术规范、产品图纸、工艺文件、产品定额及技术整改通知均由客户提供，实施工序所需的必要场所、工装、工具及设备主要由客户提供。

（2）主要客户长客股份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束服务的客户主要为长客股份及其工序服务方，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来自长客股份的线束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6.58%和 86.15%。

长客股份系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中车持有其 93.54%股权。长客股份是中国中车旗下最大的轨道客车研发、制造、检修及出口基地之一，主营业务包括轨道客车新造、研发试验、车辆检修及运维服务三大板块，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35902224D
法定代表人	王润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80,794.71 万元
企业住所	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
股权结构	中国中车持股 93.54%
主营业务	①客车新造业务：包括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普通铁路客车三个主产品； ②研发试验业务：依托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为供应商、客户、友商、合作伙伴提供各种试验、分析和测试服务； ③检修及运维服务：具备动车组、普通铁路客车检修能力，并在积极拓展城铁车检修及运维服务业务。

（3）发行人与长客股份线束服务业务的合作背景

长客股份主要从事动车组、城轨车辆及普通铁路客车的整车制造业务，由于整车制造的线束装配环节工序较多，受人员、产能及工期等方面因素限制，长客股份会将部分线束工序委托长春地区的外部厂商完成。

发行人前身系长客股份主管的厂办大集体企业，与长客股份有超过 30 年的合作历史，是长客股份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长期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的生产研发业务，在布线、接线、安装等线束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具备完成动车组部分线束装配工序的能力。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成为长客股份线束服务的外部服务商之一，但由于线束服务属于发行人非核心业务，且客户高度集中，因此各期线束服务收入受长客

股份需求和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的影响较大，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束服务收入规模较小、波动较大。

（4）线束服务的价格公允性说明

发行人线束服务主要为面向整车制造厂的装配工序，服务定价模式与检修业务类似，主要由客户先提出预期价格，发行人根据相关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工序流程测算各工序所需工时及工人数量，然后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由于轨道车辆线束服务的非标准化程度较高，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公开渠道难以查询到行业或其他企业收费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束服务收入分别为759.53 万元、1,925.60 万元和 1,217.93 万元，收入规模及占比较低，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7.16%、22.16%和 17.68%，相对稳定且显著低于车辆电气设备业务，不存在收费过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检修业务以面向青岛四方所的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业务为主，属于设备新造业务的自然外延，不属于车辆电气设备业务的配套服务；发行人检修业务的主要客户青岛四方所是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系我国轨道交通核心系统和关键产品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和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青岛四方所检修业务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在检修业务领域投入的主要资源包括厂房、设备及人员；高铁检修属于近年来新兴行业，公开渠道无法获取行业标准或其他企业的收费数据。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业务均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随成本控制、工艺成熟和生产规模扩大实现扭亏，不存在收费过高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束服务主要为向长客股份等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的车下小件安装、电接线、电气布线、线束预组等车辆线束服务，该等服务属于整车装配的部分工序，属于劳务服务性质；发行人线束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长客股份是中国中车控股子公司，是中国中车旗下最大的轨道客车研发、制造、检修及出口基地之一。公司与长客股份拥有超 30 年的业务合作经验，双方开展线束服务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线束服务业务非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规模较小，公

开渠道难以查询到行业或其他企业收费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束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7.16%、22.16%和 17.68%，相对稳定且显著低于车辆电气设备业务，不存在收费过高的情形。

（六）新增问题 7

（1）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在长春地区存在部分外协厂商。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周边地区外协厂商的历史沿革、生产规模、员工数量、交易规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发行人长春周边供应商中，长春明蒙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和长春蓝海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均包含韩淑芳，长春蓝威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蓝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均包含王东辉。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春周边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其他股东重叠的情形、该等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并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就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对韩淑芳、王东辉进行了电话访谈；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在长春地区存在部分外协厂商。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周边地区外协厂商的历史沿革、生产规模、员工数量、交易规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呈现分布特点的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春本地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各年度总体采购金额比例在 12%至 26%左右，外地知名供应商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

同时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则均为长春本地供应商，部分外协供应商也存在注册资金规模较小特点。

发行人全部外协供应商和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为长春本地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较大，为了平衡原材料品质保障和采购成本控制，发行人既会向西安神西、青岛四方所、西门子、菲尼克斯、安徽康利亚等知名供应商直接采购部分重要电子元器件，也会向本地经销商采购品质合格电子元器件和金属板材、五金材料、包装辅料等必要原材料；

2）发行人外协采购以喷漆喷塑、机械加工为主，相关工序虽非业务核心工序，但属于中间工序，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外协服务的时效性具备一定要求，选择长春本地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在发行人自建喷漆喷塑产线逐步投产之后，2019 年发行人整体外协采购金额已降至 321.88 万元，仅占营业成本的 1.40%；

3）长春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在本地已经存在一定数量规模的原材料经销商、供应商或外协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向长春本地供应商开展原材料、外协采购属正常经营行为，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工商信息、走访部分供应商、核查发行人流水等方式，确认发行人长春本地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正常原材料、外协采购业务之外的业务往来。

（2）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在长春地区，相关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主要外协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合作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结构 (主要股东加粗)	业务规模	员工数量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起	2010/1/29	5,160	长春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58.14%**、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86%、吉林市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6%、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深圳市中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一资本－和汇 1 号－新三板定增主题基金 1.45%、其他股东 6.38%	2017 年 1.18 亿元 2018 年 1.35 亿 2019 年 1.50 亿元	2017 年末 146 人 2018 年末 323 人 2019 年末 351 人	否
长春森源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	2010/7/14	700	长春	轨道车辆配件加工制造、维修及售后服务	**吉林省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股份有限公司 90%**、柳玉东 10%	2017 年 2,025 万元 2018 年 535 万元 2019 年 450 万元	2017-2018 年平均 108 人左右	否
吉林省金元轨道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2016/5/20	500	长春	轨道客车配件制造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铝制品加工、碳钢及不锈钢加工等	王国喜 26%、息占武 25%、王丹凤 25%、韩国军 24%	2017 年 600 万元 2018 年 1,000 万元 2019 年 200 万元	2017 年至 2018 年均为 50-60 人 2019 年未提供	否
吉林省汇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2017/6/26	300	长春	激光设备研发、销售、维修、保养，金属、非金属板材激光切割、加工等	**李洋 100%**	2017 年 150 万元 2018 年 130 万元 2019 年 160 万元	2017 年 15 人 2018 年 9 人 2019 年 15 人	否
长春达丰客车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至今	2008/3/21	300	长春	塑料件、静电喷涂、客车配件和涂装、轨道车辆装配调试等	**何庆俞 74.42%**、田继生 25.58%	2017 年 2,300 万元 2018 年 2,400 万元 2019 年 2,600 万元	2017 年 182 人 2018 年 218 人 2019 年 224 人	否
长春兰家鑫雨佳科贸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2012/3/29	30	长春	电气柜外壳，工业模具、标牌以及铁路车辆零配件等产品的加工、销售	**孙芳孝 56%**、孙明海 28%、刘辉 16%	2017 年 560 万元 2018 年 830 万元 2019 年 4,117 万元	2017 年 30 人 2018 年 35 人 2019 年 32 人	否
长春振辉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2013/1/23	50	长春	轨道客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田博元 60%**、都红阳 40%	2017 年 300 万元 2018 年 1,400 万元 2019 年 200 万元	2017 年 15 人 2018 年 90 人 2019 年 31 人	否
长春市恒润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至今	2007/09/11	10	长春	金属制品加工、喷涂加工等	**赫海燕 50%、吕欣 50%**	2017 年 180 万元 2018 年 150 万元 2019 年 140 万元	2017 年 22 人 2018 年 22 人 2019 年 22 人	否

本所律师对前述 8 家主要外协供应商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外协供应商的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 29 日，长春丽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孵化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设立。2010 年 1 月 29 日，长春市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220107000002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程传海。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②201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孵化公司对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900 万元，其中新增货币出资 2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7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③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2 日，孵化公司以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基地公司增资，基地公司换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有限公司新的法人股东；有限公司出资人作出决定，将孵化公司持有占注册资本 100%的 1,0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的法人股东基地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④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风云投资、程传海、赵孝国和程丽丽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47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出资金额分别为 9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000	66.67%
2	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	31.67%
3	赵孝国	10	0.67%
4	程传海	10	0.67%
5	程丽丽	5	0.33%
合计		**1,500**	**100%**

⑤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0.9737 的比例折为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2,000	66.67%
2	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	31.67%
3	赵孝国	20	0.67%
4	程传海	20	0.67%
5	程丽丽	10	0.33%
合计		**3,000**	**100%**

⑥2014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徐德林、刘嘉明分别出资 80.5 万元、34.5 万元，以 1.15 元/股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70 万股、3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	2,000	64.52%

	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2	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	30.65%
3	徐德林	70	2.26%
4	刘嘉明	30	0.97%
5	程传海	20	0.65%
6	赵孝国	20	0.65%
7	程丽丽	10	0.32%
合计		**3,100**	**100%**

⑦2014 年 11 月，新三板挂牌

2014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经申请同意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丽明股份，证券代码 831306。

⑧2015 年 9 月，增发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40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440 万股

⑨2016 年 5 月，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4,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600,000 股。

2）长春森源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①2010 年 7 月，设立

2010 年 7 月 14 日，股东纪长军、吉林省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设立长春森源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沅呈路 1377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长军，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长军	70	10%
2	吉林省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股份有限公司	630	90%
合计		**700**	**100%**

②2015 年 12 月，变更股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纪长军其所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柳玉东，变更股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玉东	70	10%
2	吉林省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股份有限公司	630	90%
合计		**700**	**100%**

3）吉林省金元轨道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①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东刘生、王丹凤出资设立吉林省金元轨道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法定代表人为刘生，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生	300	60.00%
2	王丹凤	200	40.00%
合计		**500**	**100%**

②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原股东刘生转让自身全部出资，原股东王丹凤转让所持 35 万元出资，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王国喜、息占武。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国喜	170	34.00%
2	王丹凤	165	33.00%
3	息占武	165	33.00%
合计		**500**	**100%**

③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5 日，原股东王国喜、王丹凤、息占武转让自身部分出资，受让方为新增股东韩国军。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国喜	130	26.00%
2	息占武	125	25.00%
3	王丹凤	125	25.00%
4	韩国军	120	24.00%
合计		**500**	**100%**

4）吉林省汇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①2017 年 6 月，设立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东李洋出资设立吉林省江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学路兆基.东城国际花园 C 区 2#住宅【幢】1101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李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洋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

②2017 年 6 月，变更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名称为吉林省汇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长春达丰客车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①2008 年 3 月，设立

2008 年 3 月 21 日，股东何庆俞、王涛、田继生、盛丽、王献刚出资设立长春达丰客车橡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宽城区兰家镇，法定代表人为何庆俞，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庆俞	16.80	28.00%
2	王涛	14.40	24.00%
3	田继生	12.00	20.00%
4	盛丽	9.60	16.00%
5	王献刚	7.20	12.00%
合计		**60.00**	**100.00%**

②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3 日，原股东内部间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不变。

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庆俞	19.20	32.00%
2	王涛	10.80	18.00%
3	田继生	13.20	22.00%
4	盛丽	10.80	18.00%
5	王献刚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③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原股东内部间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原股东盛丽、王献刚退出，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不变。

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庆俞	31.20	52.00%
2	王涛	15.60	26.00%
3	田继生	13.20	22.00%
合计		**60.00**	**100.00%**

④2015 年 11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 万元，股东何庆俞、王涛、田继生认缴出资金额均扩增为原出资额 2 倍。

⑤2017 年 9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股东何庆俞、王涛、田继生认缴出资金额均扩增为原出资额 2.5 倍。

⑥201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0 日，原股东内部间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原股东王涛退出，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不变。

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庆俞	223.26	74.42%
2	田继生	76.74	25.58%
合计		**300.00**	**100.00%**

6）长春兰家鑫雨佳科贸有限公司

①2012 年 3 月，设立

2012 年 3 月 29 日，股东孙芳孝、张明海、刘辉出资 30 万元设立长春兰家鑫雨佳科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宽城区兰家镇牡丹街 297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芳孝，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芳孝	16.8	56%
2	张明海	8.4	28%
3	刘辉	4.8	16%
合计		**30**	**100%**

7）长春振辉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①2013 年 1 月，设立

2013 年 1 月 23 日，股东田博元、都红阳出资 50 万元设立长春振辉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为宽城区兰家镇丛家村王西社，法定代表人为魏艳宾，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博元	30	60.00%
2	都红阳	20	40.00%
合计		**50**	**100%**

8）长春市恒润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①2007 年 9 月，设立

2007 年 9 月 11 日，股东赫海燕、吕欣出资设立长春市恒润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龙路 492 号（畜牧机械厂），法定代表人为赫海燕，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海燕	5	50.00%
2	吕欣	5	50.00%
合计		**10**	**100.00%**

②2008 年 6 月，注册地址变更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拐脖店屯。

（3）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部分所在地周边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所在地周边供应商股东进行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所在地周边供应商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周边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以及获取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周边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发行人长春周边供应商中，长春明蒙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和长春蓝海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均包含韩淑芳，长春蓝威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蓝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均包含王东辉。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春周边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其他股东重叠的情形、该等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韩淑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对韩淑芳进行了访谈，韩淑芳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曾持有长春蓝海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蓝海”）股权、现持有长春明蒙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明蒙”）的原因确认如下：

1）2015 年 7 月，韩淑芳与他人合资设立了长春蓝海，其中韩淑芳持股 90%，主要从事标识、标牌制作等业务。2016 年 2 月，长春蓝海为扩大业务范围，增加喷漆喷塑等业务，引入 6 名新股东，经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韩淑芳持股比例降至 10%，婉恩达娜持股 4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在 5%-20%之间。由于长春蓝海股权结构高度分散，韩淑芳及其他股东之间在经营管理等方面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影响了长春蓝海业务发展，导致长春蓝海于 2017 年进行了注销。

2）2016 年长春蓝海增资前，韩淑芳委托表哥陈百廷设立了长春明蒙，将原长春蓝海的标识、标牌业务资源转移至了长春明蒙。2017 年长春蓝海注销后，韩淑芳主要通过长春明蒙继续开展标识、标牌业务，并逐步增加了玻璃钢修复和加工业务，2019 年 1 月陈百廷将所持长春明蒙 100%股权转让给韩淑芳。

3）韩淑芳确认，除长春蓝海、长春明蒙外，其未在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2）王东辉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对王东辉进行了访谈，王东辉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曾同时持有长春蓝威自动化工

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蓝威”）、吉林省蓝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蓝威”）的原因确认如下：

1）2005 年 4 月，王东辉、孙晓兵合资成立长春蓝威，其中王东辉持股 60%、孙晓兵持股 40%，主要从事西门子等品牌的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2007 年开始成为研奥电气供应商。

2）2008 年 10 月，王东辉为了更好的在吉林省范围内开展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与杜明涛、周立志合资设立吉林蓝威，其中王东辉持股比例为 90%。随着吉林蓝威业务的不断发展，王东辉逐步将长春蓝威业务资源向吉林蓝威转移。

3）2015 年 11 月，吉林蓝威原股东周立志、杜明涛将所持合计 10%股权转让给杨云晴，2016 年 9 月王东辉基于个人投资决策，决定退出吉林蓝威，将所持吉林蓝威 85%股权转让给杨云晴、5%股权转让给解淑芳，现已不再持有吉林蓝威股权，长春蓝威也于 2017 年 5 月办理了注销手续。

4）王东辉确认，除长春蓝威、吉林蓝威外，其未在公司其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3）发行人长春周边的其他供应商中不存在股东重叠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工商档案、走访部分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长春周边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发行人长春周边的其他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股东重叠的情形，该等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自身特点，其所在地长春周边存在一定数量供应商属正常情况，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长春明蒙的股东和长春蓝海的原股东中均包含韩淑芳，长春蓝威原控股股东和吉林省蓝的原股东均包含王东辉等情况属于偶然性情况，并且均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发行人长春周边的其他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股东重叠的情形。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资料、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政策，查阅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等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趋势、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经营情况；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疫情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和发行人针对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第一季度、上半年的财务资料、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1、具体影响面

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验收周期也会相

应延后。但由于公司及多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框体及配件、紧固件、线材等，受到延期复工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但是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因此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另外，截至目前国家已开始鼓励企业逐步复工，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因此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公司采购的影响可控。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为 5,112 万元，多数原材料库存相对充足，公司原材料采购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公司原材料采购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2）生产方面

公司共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长春市和成都市，均未处于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复工率已超过 85%。

公司按照长春市和成都市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同时，长春市和成都市均属于疫情相对较轻地区，因此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有限。

（3）销售方面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轨道车辆制造企业，客户结构相对集中，主要客户包括长客股份、成都长客新筑、上海阿尔斯通、武汉长客、青岛四方所、北京地铁车

辆装备等，报告期内上述六家客户收入占比保持在 90%以上，除武汉长客处于主要疫区湖北省武汉市外，其他客户均位于湖北以外地区。

报告期内武汉长客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1%、8.88%、6.13%，整体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目前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暂时仍无法向其进行产品交付。除武汉长客外，公司其他主要境内客户目前已陆续处于复工状态，其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会逐步消除。

综上，尽管疫情会对公司的一季度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主要客户的逐步复工，影响将逐步消除。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春节计划放假时间、原计划复工时间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实际复工时间如下表所示：

公司	春节计划放假时间	实际复工时间
研奥电气	2020.1.24-2.9	2020.2.18
高铁检修	2020.1.21-2.9	2020.2.17
普奥轨道	2020.1.24-1.31	2020.2.12
朗捷科技	2020.1.23-2.9	2020.2.24
成都研奥	2020.1.15-2.9	2020.2.19
深圳研发中心	2020.1.24-1.31	2020.3.2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复工率已超过 85%。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复工率已超过 85%，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除武汉长客目前仍处于产品无法交付状态外，其他主要客户已开始陆续复工，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4、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业务指标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主要业务指标预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生产制造业务，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模式为订单导向型，即根据已签订合同或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在上述生产和销售模式下，疫情对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影响只体现为订单执行的延后，对订单数量基本无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主要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疫情的影响延期复工所致，但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对于 2020 年 1 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

（2）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045 万元、36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减少 53.43%、45.52%。预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在 13,200 万元至 16,057 万元左右，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13.02%-28.49%，归母净利润预计在 2,150 万元至 2,615 万元左右，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7.40%-23.87%。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公司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疫情对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影响只体现为因停工时间延长导致订单执行的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或影响公司获取订单。对于 2020 年 1 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

工，保证公司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因此，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预计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2）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运营规模、客运量、在建线路长度、规划线路长度均屡创历史新高，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5、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而发生变化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检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电气设备	29,471.75	85.94%	28,079.59	86.47%	30,622.70	90.04%
检修业务	3,601.86	10.50%	2,468.99	7.60%	2,627.79	7.73%
线束业务	1,217.93	3.55%	1,925.60	5.93%	759.53	2.23%
合计	**34,291.54**	**100.00%**	**32,474.18**	**100.00%**	**34,010.01**	**100.00%**

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

综上，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预计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不大。

2）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属于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行业政策

轨道交通行业是近年来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大量支持轨道交通及其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为轨道交通及其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发行人的行业政策不会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变化。

②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运营规模、客运量、在建线路长度、规划线路长度均屡创历史新高，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日渐网络化、差异化，制式结构多元化，网络化运营逐步实现。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大陆地区已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轨线路，运营线路总里程达 6,730.3 公里，其中 2019 年我国大陆地区温州、济南、常州、徐州、呼和浩特 5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另有 27 个城市有新增线路（段）投运，新增运营线路 26 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 24 段，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共计 968.77km，未来对于轨道车辆及其配套装备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

综上，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等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车系、新筑系、京车系等大型中央企业或省属重点国资企业，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高度稳定，以轨道交通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其中中车系、新筑系、京车系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2.58%、94.15%和 93.71%，主要客户均为中央企业或省属重点国资企业，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因此，预计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疫情仅会短期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由于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上述影响为暂时性影响，仅导致验收周期的延后，不会导致订单取消，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预计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不大。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疫情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综上，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同时，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周期也会相应延后，从而预计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固定费用支出相对刚性。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045 万元、36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减少 53.43%、45.52%。预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在 13,200 万元至 16,057 万元左右，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13.02%-28.49%，归母净利润预计在 2,150 万元至 2,615 万元左右，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7.40%-23.87%。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公司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疫情对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影响只体现为因停工时间延长导致订单执行的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或影响公司获取订单。对于 2020 年 1 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公司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因此，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预计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2）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运营规模、客运量、在建线路长度、规划线路长度均屡创历史新高，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如下更新：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和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 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 2019 年 7 月-12 月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该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致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根据红旗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发行人前身研奥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研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研奥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4000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修。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11.62 万元、34,977.22 万元、37,088.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10.01 万元、32,474.18 万元、34,291.54 万元，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3.15%、92.84%、92.46%，均不低于 92%。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1 名，包括 23 名自然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其中李彪、李善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新《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之情形。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1）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59.91 万元、5,937.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5,122.5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9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二、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和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东证鼎锐的现行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鼎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61.46%	普通合伙人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16.93	16.06%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2,037.70	12.04%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荟冠控股有限公司	679.23	4.01%	有限合伙人
5	于淑杰	407.54	2.41%	有限合伙人
6	郜婧	339.62	2.01%	有限合伙人
7	王忠	339.62	2.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920.64**	**100.00%**	**-**

十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研奥汽车零部件	房屋	23.23
研奥集团	房屋	0.29
合计	**-**	**23.52**

2、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研奥集团	房屋	5.93
合计	**-**	**5.9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9.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房屋租赁之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租赁房屋。其中，发行人续租了研奥集团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304号247㎡的房屋继续作为售后服务人员办公用途，租赁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专利权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 5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优化的LED驱动电源热备份并机系统	ZL201920906754.1	研奥电气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2月21日	2029年6月16日	实用新型	无
2	一种地铁列上使用的机柜底座可上下移动的电气屏柜	ZL201920767187.6	研奥电气	2019年5月24日	2020年1月31日	2029年5月23日	实用新型	无
3	一种地铁列车用客室座椅下可抽拉模块化设备柜	ZL201920 0906752.2	研奥电气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1月14日	2029年6月16日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具备隐藏式弧形滑动门板的地铁列车司机台	ZL201920 0906250.X	研奥电气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1月14日	2029年6月16日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罩板侧挂式全封闭结构地铁列车司机操控台	ZL201920 0906282.X	研奥电气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1月14日	2029年6月16日	实用新型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享有对上述专利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价值较大（单项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激光切割机	发行人	155.75	154.52
2	喷漆房	普奥轨道	130.99	119.15
3	泵房	普奥轨道	80.91	75.08
4	活性炭吸脱附设备	普奥轨道	79.90	72.50
5	配电柜	普奥轨道	102.31	65.94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6	数控折弯机	发行人	260.10	61.62
7	线缆测试仪	研奥检修	63.27	61.27
8	活性炭吸脱附设备	普奥轨道	61.10	55.44
9	雅马哈表面贴片机	发行人	81.20	54.26
10	数控转塔冲床	发行人	101.41	52.42

根据发行人及普奥轨道、研奥检修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普奥轨道、研奥检修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研奥检修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310083542K）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研奥检修的经营范围由 “轨道客车零部件检修、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变更为“轨道客车零部件检修、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重大合同

1、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主要采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模式开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西安神西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0900920190315）	SMITT 继电器	2019 年 3 月 29 日
2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920 财年分销商市场构建计划——控制电器产品》（DA18190200016969MBP）	电子元器件	2019 年 11 月 28 日
3	江苏华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1201720190315）	灯具型材	2019 年 3 月 15 日
4	上海工驰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0405220190315）	KN 转换开关、德意达表等	2019 年 3 月 16 日
5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1700320190315）	电子元器件等检修材料	2019 年 3 月 15 日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署日期
1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CKXZ(2018)合-367）	地铁车辆司机台、电气柜等设备	4,560.19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车辆增购工程车辆采购项目》（SATCO-SH680-B0027）	司机台、司机室控制柜及综合柜	3,303.9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2700007436）	客室交流电气柜	2,310.00	2019 年 7 月 24 日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署日期
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4900189999）	地铁车辆司机操作台、电气控制柜等配套产品	2,829.76	2016 年 7 月 7 日
5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XM20191101F001）	司机台、司机室控制柜及综合柜、空调控制柜、电气控制柜	1,967.10	2019 年 11 月 1 日
6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15 号线地铁车辆项目司机台采购合同》（SATCO/SH1500/B0025）	主、副司机台	1,641.57	2019 年 10 月 30 日
7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蓉 2 号线项目采购合同》（CKXZ(2017)合-214）	地铁车辆司机台、电器柜框架组成、灯具等设备	1,511.00	2018 年 1 月 4 日
8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15 号线地铁车辆项目 TC 车电气柜采购合同》（SATCO/SH1500/B0079）	综合柜、信号柜、设备架、继电器架等	5,659.4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6000000530）	司机台、司机室控制柜及综合柜、空调控制柜、电气控制柜及母线等	3,191.64	2019 年 8 月 16 日

3、授信协议、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	2019 年 9 月 9 日	10,000 万元	《授信协议》（431XY201902156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431XY201902156501）	李彪 王昕

根据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兴业银行信用项目审批意见通知书》（通知书流水号：tz201903220077），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审批通过了发行人的申请（申请编号：sq201902270268），给予发行人基本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另给予研奥电气敞口额度 2,5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敞口额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及其配偶王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应收票据质押拆票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对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431XY2019019116），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给予发行人 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招银长承合[2019]1190 号），和《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431XY20190191160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发行人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石娜女士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部分“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石娜女士职务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存在遗漏，现予以更正。

发行人董事长李彪的兼职更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反馈意见》问题/（四）《反馈意见》第 6 题”。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财政补贴（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补贴名目	补贴金额	受补贴主体	补贴依据	到账金额
1	2019	上市补贴资金	50.00	研奥电气	《中共长春市绿园区委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鼓励创新创业和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若干实施意见的决定》（长绿发[2019]3 号）	50.00
2		稳岗补助	13.36	研奥电气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2019 年度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社保[2019]1 号）	13.36
3		稳岗补助	5.07	研奥检修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直属行业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程序规范>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16）号	5.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二）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新津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正常申报无欠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奥电气、研奥检修、朗捷科技、普奥轨道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根据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714 人，并依法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在册职工人数	医疗	生育	工伤	养老	失业	住房公积金
2019.12.31	714	704	704	699	699	704	65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少量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办理相关手续；（2）其他人员因超过法定年龄无需参保、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等原因未能参保。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局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奥电气、研奥检修、朗捷科技、普奥轨道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根据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长规自然[2019]198/199 号-告、长规自然[2020]27/28 号-告），发行人及普奥轨道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没有因违反规划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梁俊杰

王 睿

2020 年 3 月 23 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新冠肺炎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影响 8
第三节 正 文 1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研奥电气/公司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研奥有限	指	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研奥集团/控股股东	指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彪先生和李善群女士
同人投资	指	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东证广致	指	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东证鼎锐	指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融创天成	指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智伟实业	指	深圳市智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力壹号	指	中力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新兴	指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原股东
兰普电器	指	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兰普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兰普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研奥检修	指	长春研奥高铁检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捷科技	指	长春朗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奥轨道	指	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研奥	指	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研奥	指	西安研奥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台农商行	指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研发中心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系发行人分公司
翰森担保	指	长春市翰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研奥汽车零部件	指	长春研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兰普	指	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
一级股东	指	研奥有限设立时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
二级股东	指	研奥有限设立时委托一级股东代持股份的股东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指	兴业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环球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7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71ZA1109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 号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陆续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已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新冠肺炎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资料、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政策，查阅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等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趋势、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经营情况；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疫情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和发行人针对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第一季度、上半年的财务资料、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一、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一)　具体影响面

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验收周期也会相

应延后。但由于公司及多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3. 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框体及配件、紧固件、线材等，受到延期复工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但是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因此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另外，目前国家已开始鼓励企业逐步复工，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因此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公司采购的影响可控。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为 5,960 万元，多数原材料库存相对充足，公司原材料采购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公司原材料采购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4. 生产方面

公司共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长春市和成都市，均未处于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复工率已达到 100%。

公司按照长春市和成都市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同时，长春市和成都市均属于疫情相对较轻地区，因此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有限。

5. 销售方面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轨道车辆制造企业，客户结构相对集中，主要客户包括长客股份、成都长客新筑、上海阿尔斯通、武汉长客、青岛四方所、北京地铁车辆装备等，报告期内上述六家客户收入占比保持在 90%以上，除武汉长客处于主要疫区湖北省武汉市外，其他客户均位于湖北以外地区。

报告期内武汉长客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1%、8.88%、6.13%，整体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武汉长客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大，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开始陆续复工，2020 年 3 月 28 日起已基本处于全面复工状态，公司陆续开始向其进行产品交付，目前已处于正常交付状态。除武汉长客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复工时间相对较早，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会逐步消除。

综上，尽管疫情会对公司的一季度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主要客户的逐步复工，影响将逐步消除。

(二)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春节计划放假时间、原计划复工时间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实际复工时间如下表所示：

公司	春节计划放假时间	实际复工时间
研奥电气	2020.1.24-2.9	2020.2.18
高铁检修	2020.1.21-2.9	2020.2.17
普奥轨道	2020.1.24-1.31	2020.2.12
朗捷科技	2020.1.23-2.9	2020.2.24
成都研奥	2020.1.15-2.9	2020.2.19
深圳研发中心	2020.1.24-1.31	2020.3.2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复工率已达到 100%。

(三)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复工率已达到 100%，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主要客户均已处于复工状态，公司产品可以正常交付，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业务指标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 主要业务指标预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生产制造业务，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模式为订单导向型，即根据已签订合同或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在上述生产和销售模式下，疫情对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影响只体现为订单执行的延后，对订单数量基本无影响。

2020 年一季度主要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疫情的影响延期复工所致，但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对于 2020 年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

2. 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34 万元、46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减少 48.95%、33.28%。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预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在 13,200 万元至 16,057 万元左右，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13.02%-28.49%，归母净利润预计在 2,150 万元至 2,615 万元左右，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7.40%-23.87%。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公司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疫情对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影响只体现为因停工时间延长导致订单执行的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或影响公司获取订单。对于 2020 年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公司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因此，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预计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2）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运营规模、客运量、在建线路长度、规划线路长度均屡创历史新高，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五)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而发生变化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检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电气设备	29,471.75	85.94%	28,079.59	86.47%	30,622.70	90.04%
检修业务	3,601.86	10.50%	2,468.99	7.60%	2,627.79	7.73%
线束业务	1,217.93	3.55%	1,925.60	5.93%	759.53	2.23%
合计	**34,291.54**	**100.00%**	**32,474.18**	**100.00%**	**34,010.01**	**100.00%**

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

综上，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预计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不大。

（2）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属于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行业政策

轨道交通行业是近年来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大量支持轨道交通及其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为轨道交通及其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发行人的行业政策不会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变化。

②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运营规模、客运量、在建线路长度、规划线路长度均屡创历史新高，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日渐网络化、差异化，制式结构多元化，网络化运营逐步实现。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大陆地区已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轨线路，运营线路总里程达 6,730.3 公里，其中 2019 年我国大陆地区温州、济南、常州、徐州、呼和浩特 5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另有 27 个城市有新增线路（段）投运，新增运营线路 26 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 24 段，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共计 968.77km，未来对于轨道车辆及其配套装备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

综上，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等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车系、新筑系、京车系等大型中央企业或省属重点国资企业，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高度稳定，以轨道交通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其中中车系、新筑系、京车系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2.58%、94.15%和 93.71%，主要客户均为中央企业或省属重点国资企业，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

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因此，预计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 疫情仅会短期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由于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上述影响为暂时性影响，仅导致验收周期的延后，不会导致订单取消，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预计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能够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不大。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疫情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综上，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八）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同时，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周期也会相应延后，从而预计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固定费用支出相对刚性。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34 万元、46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减少 48.95%、33.28%。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预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在 13,200 万元至 16,057 万元左右，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13.02%-28.49%，归母净利润预计在 2,150 万元至 2,615 万元左右，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7.40%-23.87%。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公司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疫情对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影响只体现为因停工时间延长导致订单执行的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或影响公司获取订单。对于 2020 年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公司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因此，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预计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2）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运营规模、客运量、在建线路长度、规划线路长度均屡创历史新高，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正 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研奥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系由研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8 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研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8239984307），登记注册资本为 5,38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8239984307），注册资本为 5,89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有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研奥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红旗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红旗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合心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9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1,96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59.91 万元、5,937.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四） 项和第 2.1.2 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研奥有限 2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1 位股东，其中 27 位发起人股东，4 位非发起人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1 名，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起人是以研奥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因此自相关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如《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部分所述，发行人申报时，股东中包括东证广致、东证鼎锐、智伟实业三只私募基金，上述三名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研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研奥集团的出资人为李彪、李善群，李善群系李彪之女，二人在研奥集团存续期间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参与重大决策。报告期内，李彪、李善群合计持有研奥集团 100%的股权，对研奥集团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彪持有研奥集团 70%股份，李善群持有研奥集团 30%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彪、李善群。

报告期内，研奥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彪、李善群一直为研奥集团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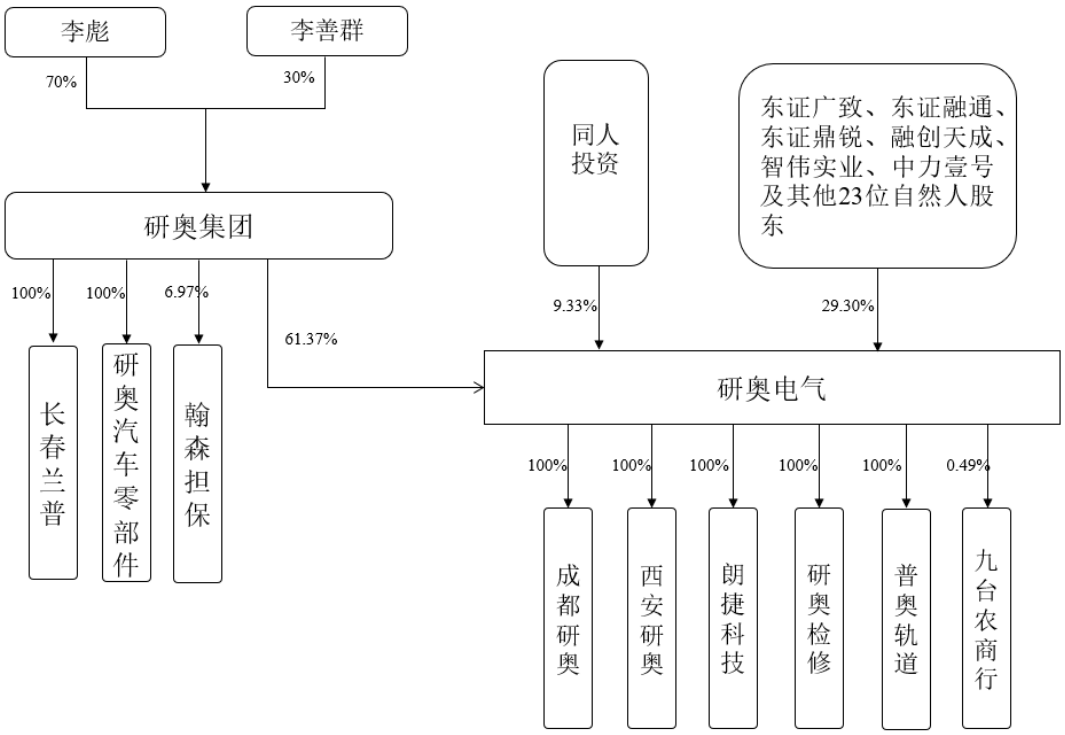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时，股东中存在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同人投资。同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3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同人投资提供的现行《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工商变更文件、股份限售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人投资自设立以来均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构成，相关权益定价公允，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出资人及其持有份额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性，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合法合规。同人投资已承诺自研奥电气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根据同人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内退伙的，应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并未限定只能在特定员工内部转让，所以并不遵循“闭环原则”运行，但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仍在200 人以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同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同人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六）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所述。

（七）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的股东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该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7 日，福建新兴基于自身投资决策决定，经协商一致，分别与东证鼎锐、王晓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福建新兴将其持有的研奥电气1.36%的股份转让给东证鼎锐，约定福建新兴将其持有的研奥电气 1.19%的股份转让给王晓勇，其中东证鼎锐属于新增股东，股份转让价格为 16.83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建新兴不再持有研奥电气股份，东证鼎锐持有研奥电气 80.0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为 1.36%。

东证鼎锐的基本情况如《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2、（2）东证鼎锐”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对东证鼎锐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证鼎锐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是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东证鼎锐与发行人的股东东证融通、东证广致、融创天成均受同一实际控制，除发行人董事靳一凡系东证融通派驻董事外，东证鼎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

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部分所述，东证鼎锐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东证融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调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的股本演变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如《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研奥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以净资产整体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研奥有限是 2008 年 9 月由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而来，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 2008 年改制取得了其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据集体企业相关文件改制合法合规，并进行了必要的资产清查审计、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程序，因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全部产权为集体所有，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无需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本次改制资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企业员工安置妥当，不存在债务、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确认的函》（吉政办函[2019]67 号），对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 2008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但发行人在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人数达 106 人且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的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文件、股权转让合同、股东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具有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涉及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的相关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鉴于发行人前身研奥有限系原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研奥有限 2008 年设立时真实出资股东人数为 107 人，超过了《公司法》允许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0 人上限。经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研奥有限将普通职工股东划分为 9 组，每组选举一名持股代表作为一级股东为组内其他股东代持股份，并在吉林省股权托管中心对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奥有限历次工商变更文件、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研奥有限自设立起至 2014 年期间就该等瑕疵逐步整改并于 2014 年全面整改完毕，2014 年 2 月 23 日，研奥有限股东会决议解除各一级股东与二级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改由各股东直接持股。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涉及委托持股事项股东的

访谈、工商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出具的声明、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研奥有限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问题，但已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研奥有限改制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超过 50 人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在研奥有限阶段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自 2008 年研奥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其他瑕疵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其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获得的相关业务批准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照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获得的相关业务批准或许可”。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或其他办事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调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修，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11.62 万元、34,977.22 万元、37,088.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4,010.01 万元、32,474.18 万元、34,291.54 万元。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研奥电气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研奥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彪、李善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研奥集团、李彪、李善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研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朗捷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普奥轨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研奥检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西安研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同人投资

同人投资持有发行人 55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9.33%，同人投资作为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对同人投资分红及分担亏损比例为 14.55%，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证融通 100%股权，东证融通持有东证广致 33.33%股份；刘永分别担任东证融通、融创天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融通为东证广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永为委派代表；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东证融通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东证鼎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均受同一实际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7.89%股份，东证融通、东证广致、东证鼎锐、融创天成共同为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研奥汽车零部件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公司
2	长春兰普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研奥汽车零部件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310077409L）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奥汽车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研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888 号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赵景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线束及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股权结构	研奥集团持股 100%

（2）长春兰普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593372781J）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兰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厂房出租，清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股权结构	研奥集团持股 100%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李彪、李波、裴巍、闫兆金、石娜、靳一凡、尚会永、胡元木、刘胤宏，监事为殷凤伟、杜继远、高孟先。除上述董事、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郝明亮、许东春、张宝泉。

发行人上述人员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尚会永	独立董事	北京众联智胜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2	胡元木	独立董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	刘胤宏	独立董事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国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宜昌国贸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进为刘胤宏配偶，徐代化为刘胤宏配偶的父亲。他们皆为发行人的关联人，他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企业及持股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	持股、任职情况
1	徐进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万维启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0%
		莘县万维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99.5%
2	徐代化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家乐达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深圳浚林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94%，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企业及持股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	持股、任职情况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南天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秦学昌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2	史莉娟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3	刘永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研奥汽车零部件	房屋	23.23	20.07	21.55
研奥集团	房屋	0.29	0.34	0.34
合计	-	**23.52**	**20.41**	**21.89**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含税租金（元/㎡/月）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研奥汽车零部件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999号	厂房	13	2017-2018年为1,351㎡，2019年1-3月为1,715㎡，2019年4-10月为1,803㎡	2017.1.1-2019.10.31，租赁合同每年一签
		办公用途	15	86.25	2017年和2019年1-10月
研奥集团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999号	办公用途	15	20	2017.1.1-2019.10.31，租赁合同每年一签

1） 交易必要性

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类生产业务，经营规模较小，基于成本控制和稳步经营的考虑，研奥汽车零部件未购置自有房产。同时，研奥集团另一子公司长春兰普的厂房在报告期内尚未达到使用状态，而研奥集团自有房屋不适合用作生产车间，因此研奥汽车零部件暂时向发行人租赁了一处厂房和办公室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

研奥集团自身无生产经营业务，而其子公司研奥汽车零部件前期租赁发行人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为便于对研奥汽车零部件的日常管理，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研奥集团向发行人租赁了 20 ㎡办公室用于其日常办公。

2） 交易公允性

根据 58 同城长春分站（https://cc.58.com/）公开的房屋租赁信息，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长春市绿园区有报价信息的最近 20 例厂房平均招租价格为 15.30 元/㎡/月。研奥汽车零部件向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价格为 13 元/㎡/月，价格略低于当地市场平均租金，主要系该处厂房位于绿园区中研路，地段相对较偏所致；研奥集团及研奥汽车零部件向公司租赁的厂区办公室价格为 15 元/㎡/月，略高于同厂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主要系办公楼装修条件较好所致。

2019 年 11 月，研奥集团子公司长春兰普的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已终止了向研奥汽车零部件、研奥集团的房租租赁业务，研奥汽车零部件已将办公及生产场所迁移至长春兰普房屋，未来与公司不会再发生关联租赁业务。

（2）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确认的租赁费
研奥集团	房屋	5.93	5.93	5.93
合计	**-**	**5.93**	**5.93**	**5.93**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含税租金（元/㎡/月）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研奥集团	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304号	售后人员办公用途	21	247	2017.1.1-2019.12.31，租赁合同每年一签

1） 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向研奥集团租赁的办公楼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 304 号，该处房屋距长客股份直线距离仅 500 米，距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7.5 公里，将售后服务设置在该地点可大大缩短公司的售后服务半径，能够更加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交通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交易公允性

该处房屋在地理位置上相对更近市中心，因此其租赁价格为 21 元/㎡/月，高于绿园区厂房租赁均价 15 元/㎡/月。同时，该处房屋房龄较长，属于非住宅、非商铺或写字楼性质，公开渠道难以获得有效可比价格，该等租赁高于周边地段的住宅租金均价，低于周边地段临街商铺或写字楼均价，整体价格处于合理水平。研奥集团除以每月 21.00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出租 247 ㎡房屋外，剩余 4,577.32 ㎡厂房对外出租的价格为每月 13.47 元/㎡；对外出租价格低于对发行人出租价格，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仅为 247 ㎡，而剩余 4,577.32 ㎡为第三方向研奥集团整租，租赁面积较大，因此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房屋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银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李彪、王昕	2,000.00	2,000.00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李彪、王昕	3,000.00	3,00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李彪、王昕	3,000.00	1,500.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是
		500.00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是

1） 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具有融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发展，促使发行人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授信，为发行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系为符合银行增信要求，具有必要性。

2） 交易公允性

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9.20	671.12	771.54

1） 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团队包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以及成功实施业务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 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标准、关键管理人员自我的薪酬预期、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具备公允性。

4. 其他关联交易

（1）2017 年公司向研奥集团转让翰森担保 15%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研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翰森担保 15%的股权转让给研奥集团，转让价格为 1,583.33 万元，转让价格参照国友大正对翰森担保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交易必要性

翰森担保主要从事对外融资担保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无相关性，并且担保业务风险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筹划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非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降低自身经营风险，同时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决定将所持翰森担保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2） 交易公允性

2017 年 4 月 20 日，国友大正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翰森担保 15.00%股权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 70B 号），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结果		增值率
翰森担保全部股东权益	2016.12.31	10,555.51	收益法	9,893.74	-6.27%
			资产基础法	9,988.28	-5.37%

注：翰森担保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由于担保行业风险较大，翰森担保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友大正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鉴于翰森担保历史分红情况较好，经发行人与研奥集团协商，双方同意按翰森担保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即翰森担保 1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583.33 万元。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系以国有大正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翰森担保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格作为最终交易对价，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	李彪	-	239.29	239.29	-
	李波	-	29.67	29.67	-
	殷凤伟	-	122.26	122.26	-
	张宝泉	-	16.10	16.10	-
2018年	-	-	-	-	-

2019年	-	-	-	-	-

2017 年，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或其他开支需求，存在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资金拆借且未计算利息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使用时间较短、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向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利息，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 2017 年对自然人关联方备用金借款、差旅费借款等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监督作用。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形，整改措施有效执行，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类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包括：1、发行人与研奥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2、实际控制人李彪及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3、2017 年度发行人转让所持翰森担保 15%股权至研奥集团；4、2017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彪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类的关联交易，仅包含少量关联租赁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极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

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呈下降趋势，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和严格的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安排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研奥集团自设立以来，主要发挥持股平台职能，无生产类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研奥汽车零部件、长春兰普两家企业，其中：研奥汽车零部件主要从事汽车线束业务，与发行人的线束产品在产品用途、客户、供应商等领域均不存在重叠；长春兰普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研奥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彪、李善群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对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不动产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长国土资[2019]38/39 号-告、长规自然[2019]198/199 号-告、长规自然[2020]27/28 号-告），发行人及普奥轨道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承租的房产共 3 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形，出租方研奥集团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保证其对出租的房屋依法享有所有权，研奥集团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时，研奥集团应赔偿发行人已实际发生的可定量损失。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瑕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且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房产租赁合同有效，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如因以上情形导致发行人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决定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研奥集团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8 项商标、6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以合法方式取得，并拥有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均处于权利限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

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成都研奥、西安研奥、普奥轨道、朗捷科技、研奥检修；参股公司包括九台农商行；分支机构包括深圳研发中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内所涉及的包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内容的变更，均经过了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以上合同均由发行人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客户以轨道车辆整车制造企业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包括中车系、新筑系、京车系等大型国有轨道装备制造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收入明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的实地走访、取得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会根据不同项目的定制化要求选择具体型号和品牌，供应商集中度整体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走访、取得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

具体请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指研奥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包括发行人向研奥集团转让翰森担保15%股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资产出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章程修正案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内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深交所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四）结论意见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经核

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西部大开发减免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14.69 万元、690.44 万元和 794.4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3.13%、12.12%和 11.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均在有效期内。

（三）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新津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研奥 2017 年 4 月 14 日登记一条违法案件，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研奥已整改完毕，未再发生类似情形，后续没有被追加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都研奥上述违法事实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备案、批复等文件，以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

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714 人，均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朗捷科技、研奥检修、普奥轨道、成都研奥、深圳研发中心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含子公司）	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含子公司）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12.31	714	704	704	699	699	704	653
2018.12.31	767	764	764	747	747	752	765
2017.12.3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少量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截至

报告期末尚在办理相关手续；（2）其他人员因超过法定年龄无需参保、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等原因未能参保。

经测算，若公司为上述未缴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补缴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医疗、工伤、生育无法补缴等其他情形外，发行人已为报告期内前述部分未缴纳员工补缴了养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局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社会保险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发行人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研奥集团及李彪、李

善群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奥电气、研奥检修、朗捷科技、普奥轨道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根据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安监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及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1,909.20	11,000.00
2	高铁检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5,116.14	15,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60.1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1,385.44**	**4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造成重大改变，因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短期内存在即期收益摊薄风险，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经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如《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及“二十、（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共受到 1 次行政处罚，另有 1 次违规记录，前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及时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影响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事实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合心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1、深交所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梁俊杰

王 睿

2020 年 6 月 15 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落实函》第 5 题 6
二、《落实函》第 6 题 7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陆续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9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研奥电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落实函》第 5 题

关于外部自然人股东。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王晓勇通过定增成为发行人股东，定增价格 14.58 元/股，福建新兴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公司的 2.54%股权转让给东证鼎锐和王晓勇。王晓勇目前持有发行人 3.5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王晓勇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工作履历、增资和受让股份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是否曾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或持有权益。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王晓勇提供的个人简历及调查表，对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对福建新兴进行了实地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三） 王晓勇基本情况

根据王晓勇提供的个人简历及调查表，王晓勇，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吉林商学院。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北京市政协工作；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北京市新型化工材料厂任销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一汽四环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王晓勇提供的调查表、对福建新兴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为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治理结构，拟引进财务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王晓勇因看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未来发展潜力，以自有资金认缴 14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晓勇持有发行人 2.37%股份；2018 年 12 月 27 日，福建新兴基于自身投资决策决定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退出，王晓勇因看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未来发展潜力决定受让福建新兴所持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福建新兴与王晓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福建新兴将其持有的研奥电气 1.19%的股份转让给王晓勇，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晓勇持有发行人 3.56%股份，王晓勇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是否曾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或持有权益

根据王晓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结果，除王晓勇在研奥集团的参股公司翰森担保担任董事及总经理外，王晓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报告期内，王晓勇未曾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中任职或持有权益。

二、《落实函》第 6 题

关于翰森担保。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将所持翰森担保的 15.00%股权以 1,58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研奥集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研奥集团截至目前是否存在为翰森担保开展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承担大额负债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翰森担保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供应商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或者资金往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翰森担保提供的调查表、工商调档档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取得了翰森担保、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研奥集团截至目前是否存在为翰森担保开展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承担大额负债的风险

根据翰森担保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目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研奥集团不存在为翰森担保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为翰森担保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承担大额负债的风险。

（二） 翰森担保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根据翰森担保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翰森担保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奥电气与翰森担保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研奥集团除作为股东缴纳认缴出资额及收取股利分红外，与翰森担保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翰森担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梁俊杰

王 睿

2020 年 7 月 22 日